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4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药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80 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下首期发行，拟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简称为 24 国药 01，债券代码为 241026.SH。

3、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05.1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84.33 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采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发行”中“（六）配售”。

8、本次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应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申请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余额包销	指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托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一年	指	2023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20、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询价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认购截止日 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10%-3.1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T-1日）15:00-18:00，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

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4年5月21日15:00-18:00之间提交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21-20262367

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线上簿记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4年5月21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

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4年5月22日（T日）和2024年5月23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4年5月21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及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

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4年5月22日（T日）向其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4年5月23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张杨泽、陈青波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罗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电话号码：021-23052086

传真号码：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1103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李子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02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刘畅、吴苏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00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利率区间：2.10%-3.1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T-1 日）15：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021-20262367；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			

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企业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了解企业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国药控股
SINOPHARM GROUP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51,90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5%；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3,309.58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6,390,008.05 万元、15,901,995.06 万元和 17,204,24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3%、50.07%和 51.25%，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180 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69.75%和 68.55%。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14%、92.36%和 91.8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6%、7.64%和 8.11%。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四）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1,355.42 万元、

5,912,085.65 万元和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61% 和 17.54%，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3,457.51 万元、23,541.46 万元和 29,451.45 万元，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存货周转天数稳定，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七）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

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国家对药品价格政策的逐渐出台，致使药品价格的下降，进而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九）近年来国家推出“两票制”的政策，客观上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利好大型龙头企业。“两票制”的推行使得药品流通环节减少，从而有利于规范医药流通秩序，遏制医药行业“走票”、“洗钱”的不规范行为，促使区域内规模小的企业与规模大的企业联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助推规模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壮大。而“带量采购”参与的生产企业将采用“以量换价”的准入模式，药品价格下降后，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空间形成进一步压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两票制”、“带量采购”的推行，将更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规模，继续壮大。如“两票制”和“带量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

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从而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

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1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4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3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9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	139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13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纯销	指	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	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	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	指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科器	指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公司	指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致君万庆	指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80 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

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均达 75%以上。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模拟基准日，若本期债券 3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8.55%上升为发行后的 68.8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1.89%降至 90.85%。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3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9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0。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808.49 万元、2,096,378.73 万元及 1,717,303.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96.41 万元、-358,962.21 万元及-94,453.49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

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21 国药 01	10.00	3.65	3	10.00	2021-02-01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 国药 03	30.00	3.20	3	30.00	2021-11-01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元
实缴资本	3,120,656,191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邮政编码	20002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23052086
传真	021-230521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壹建、董事会秘书、021-230521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有限”），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图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年1月8日	设立	发行人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4年5月28日	股权转让	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3	2006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增加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9,803,725.5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78,036,600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632,700元。
4	2008年6月11日	股权转让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8,684.00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7.04%的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00 万元。
5	2008 年 6 月 20 日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 股权和人民币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
6	2008 年 7 月 14 日	股权转让	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 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	2008 年 7 月 21 日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 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
8	2008 年 10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 和 4%。
9	2009 年 9 月 23 日	H 股上市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10	2011 年 5 月 4 日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1	2013 年 4 月 10 日	H 股配售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12	2015 年 9 月 16 日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 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 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3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增加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 204,561,102 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 60% 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4,561,102.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1,656,191.00 元。
14	2020 年 7 月 24 日	H 股配售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7.30 港元配售 149,000,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 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971,656,191 股增至 3,120,656,191 股, 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1,192,810,740 股增至 1,341,810,740 股, 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 为 1,778,845,451 股限售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 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有限”), 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 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 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 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2、2004年5月28日股权转让

2004年2月4日, 经国药医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 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 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 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 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

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有限”），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51%、40% 和 9% 的股权。

3、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20 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803,725.5 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6 月 1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0% 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684.00 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7.04% 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00 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51% 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7.04% 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1.96% 的股权。

5、2008 年 6 月 20 日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3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股权和人民币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元。2008年5月9日，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年5月9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2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2.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6、2008年7月14日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14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7、2008年7月21日股权变更

2008年6月20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和1,47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8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年7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年7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年8月6日，国药控股有限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年8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年9月5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3,703.7451万股（每股面值1元），国药产投持有157,155.5953万股，国药集团持有6,548.1498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6%和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37,037,451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以下简称“H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年9月25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H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75.3102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62,753.1023万股的10%计算）。

2009年4月30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H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年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的H股并上市。

2009年5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

资股54,567.915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54,567.915万股的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27,531,0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81,851,8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62,753,102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5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8,502,544,3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7,531,023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264,568,474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264,568,474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574,284,349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90,284,125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48%的股份。

10、2011年H股配售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5.0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38,056,825股H股。2011年5月4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33.89亿港元。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264,568,474股增至2,402,625,29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690,284,125股增至828,340,950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5.41%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

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4.48%的股份。

11、2013年H股配售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65,688,19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4.6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65,688,190股H股。2013年4月10日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02,625,299股增至2,568,293,4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828,340,950股增至994,009,140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1.1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8.70%的股份。

12、2015年9月16日H股配售

2014年12月，公司以每股股份28.40港元配售198,801,600股H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4,390,714,550.5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68,293,489股增至2,767,095,0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994,009,140股增至1,192,810,740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13、2018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增加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和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购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60%股权的函》（国药集团投资[2018]376号）的批复，同意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204,561,102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60%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561,10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71,656,191.00元。

14、2020年H股配售

2020年1月，公司以每股股份27.30港元配售149,000,000股H股，发行配售股份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71,656,191股增至3,120,656,191股。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1,192,810,740股H股增至1,341,810,740股H股。内资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778,845,451股内资股。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 0109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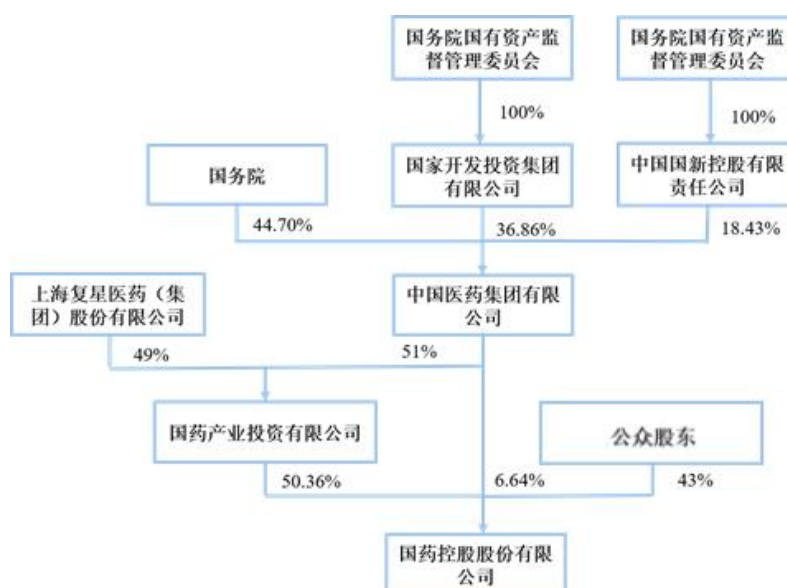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50.3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是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出资51%和49%组建成立的。国药产投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

号楼506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产投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的成立目的仅为持有国药控股的股权，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38,333,677.91万元，负债总额26,271,988.7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656,956.47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789,795.59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6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药产投50.36%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能够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8家，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1,474,529.87	1,079,944.98	394,584.89	3,317,878.67	37,473.89	否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56%	4,757,109.48	2,659,325.43	2,097,784.05	7,547,748.46	195,848.71	否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0%	1,831,204.53	1,492,850.67	338,353.86	3,204,181.05	61,943.37	否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2,108,121.30	1,647,402.60	460,718.70	3,161,784.89	77,242.56	否
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2%	1,605,570.17	1,248,828.10	356,742.07	2,527,855.19	58,051.10	否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60%	6,057,515.77	4,501,200.47	1,556,315.30	8,470,683.93	200,843.25	否
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3,245,309.26	1,491,993.87	1,753,315.39	4,969,604.55	233,447.07	否
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	1,048,514.79	754,481.58	294,033.21	2,178,919.27	57,153.31	否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0570291M，注册资本为 186,534.1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6 号，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

¹ 根据上交所规定：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江苏资产总额 1,474,529.87 万元，负债总额 1,079,94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4,584.89 万元，2023 年国控江苏实现营业收入 3,317,878.67 万元，净利润 37,473.89 万元。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6267U，注册资本为 55,656.5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法定代表人吴壹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

仓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 4,757,109.48 万元，负债总额 2,659,3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7,784.05 万元，2023 年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 7,547,748.46 万元，净利润 195,848.71 万元。

3、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95852364Y，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488 号 A5、A6、C6-1、C6-2、D2，法定代表人刘月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乐仁堂资产总额 1,831,204.53 万元，负债总额 1,492,85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353.86 万元，2023 年国药乐仁堂实现营业收入 3,204,181.05 万元，净利润 61,943.37 万元。

4、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6766860E，注册资本为 68,031.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张召辉，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食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 2,108,121.30 万元，负债总额 1,647,40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0,718.70 万元。2023 年国控河南实现营业收入 3,161,78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242.56 万元。

5、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612386XR，注册资本为 84,444.4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A19 栋 1 层、4-7 层，法定代表人李怡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农药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兽药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医院管理，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湖北资产总额 1,605,570.17 万元，负债总额 1,248,82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6,742.07 万元。2023 年国控湖北实现营业收入 2,527,85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051.10 万元。

6、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55707D，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李杨，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非药品类试剂的销售；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维修及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国际招标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发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食品添加剂；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卫生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中科器资产总额 6,057,515.77 万元，负债总额 4,501,200.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6,315.30 万元。2023 年中科器实现营业收入 8,470,68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843.25 万元。

7、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737B，注册资本为 75,450.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西塔 6-9 层，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为：批发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限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用品、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 3,245,309.26 万元，负债总额 1,491,99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315.39 万元。2023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969,60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447.07 万元。

8、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2027217，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70 号，法定代表人刘天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 1,048,514.79 万元，负债总额 754,48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033.21 万元。2023 年国控分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91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153.31 万元。

2. 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公司，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51%	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4,921	26.55%
2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100,000	45%
3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49%
4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9,206	31.15%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0,000	49%
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1,500	49%
7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零售	18,045	35%
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34,117	15.89%
9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6,357	49%
10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及技术开发	5,000	6%
11	上海壹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000	3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	浙江	基金投资	189,100	34.37%

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厚品系统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国药国华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和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由于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20%，发行人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者获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1,026.30 亿元，总负债为 691.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36%；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88.67 亿元，净利润为 36.68 亿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母公司资金拆借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163.54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9.98	36.68%
银行贷款	103.56	63.32%
合计	163.54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具有绝

对控股权。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总部制定的《国药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暂行办法》，总部财务管理部是子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和修订相关制度流程，审核二级子公司利润分配申请，批复二级子公司利润分配通知，各级子公司由下而上逐级进行利润分配。2021-2023 年度，母公司层面实际收到的子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4.35 亿元、24.02 亿元及 31.92 亿元，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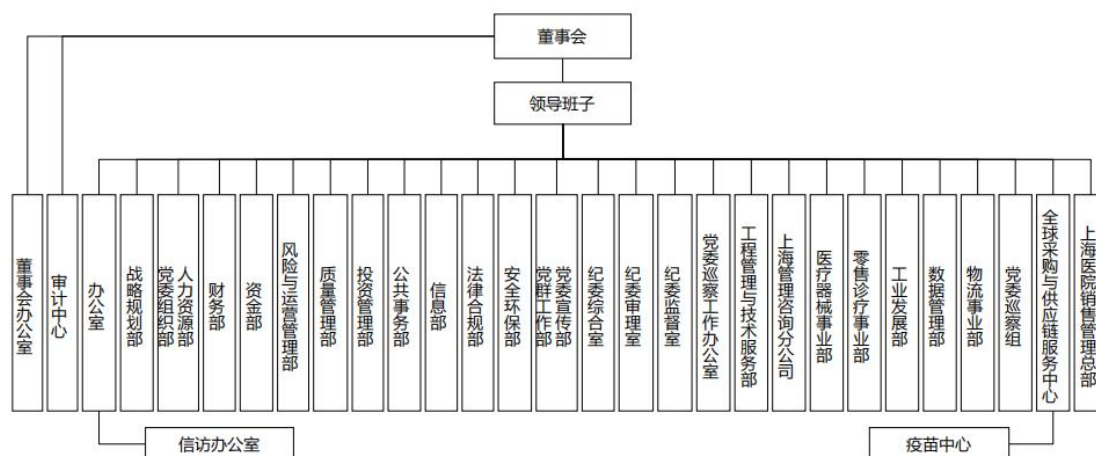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所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末，国药控股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室、纪委审理室、纪委监督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业发展部、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数据管理部、零售诊疗事业部、医疗器械事业部、物流事业部、党委巡察组、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23年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表：公司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

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13)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上市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的综合协调部门，通过专业的服务，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职能有序开展，促进公司整理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窗口部门，通过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资本市场进行有效沟通，管理公司市值；作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管理部门，规划及执行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作为指导和规范下属企业公司治理工作的部门；作为协调参股企业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总部公司治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筹备、会议后勤管理、议案的征集、会议通知、文件制作、会议记录和决议下发等工作；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专业支持，提供信息汇报，安排专业培训，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协助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联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

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发行人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证券事务以及其他工作。

（2）审计中心：负责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健康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负责公司的审计体系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赌期利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信息管理、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班子要求，负责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行政保障工作，成为沟通领导班子和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纽带以及行政支持平台。负责文秘工作、督办工作、内外协调、档案印章、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物业管理、保密工作以及信访工作。

（4）战略规划部：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负责对行业信息与情报进行研究，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与管理提供宏观性的决策依据和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拟定战略指引和关键举措，并实施战略管理；负责新的重大项目的拓展与管理，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进行布局设计；负责品牌梳理与规划，为公司进行专业化品牌体系建设；负责OEM业务板块的规划制定与相关业务发展运营管理；负责综合提炼和独特创意，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内外资料与稿件。具体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分销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其他专业板块战略规划、OEM板块规划与管理、新业务与创新服务研究、品牌建设与管理及宏观政策研究。

（5）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履行组织人事管理职责，包括组织人事、干部监督、干部培训管理、干部调配、老干部政策、人才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推动；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落实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支持业务目标的达成。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党委组织管理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

（6）财务部：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负责推进国药控股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的搭建，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强化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成为公司决策与业务发展的财务伙伴；负责推进并购整合工作，提升被并购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购后风险；强化内部信息整合效率，成为董事会与股东优质财务信息的提供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建立国药控股一体化资金管理体系，监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负责完善内部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建立内部资金与应收账款管控的联动机制，全面支持业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行。具体负责集团化财务管控、预算与费用管理、并购整合管理、总部会计核算及费用管理、报表合并与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和产权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资金预算与分析、现金管理平台、筹融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控等。

（7）资金部：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与规范，规范公司整体资金管理体系，推进资金一体化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推进与落实情况，监控子公司的资金风险，考核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负责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并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与建议；负责根据资金规模预算以及内部信用状况，落实对子公司的资金投放，包括内部借款与担保；高度关注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建立资金风险预警体系，及时预警潜在资金风险并提出专业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要，负责提出专业的筹融资方案建议，确保风险可控，成本最优；根据批准的筹融资方案，开展对外业务融资工作并参与公司直接融资事务；充分利用各种创新金融工具与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负责银行等有关融资机构事务的管理与维护，以保持公司融资渠道的高效、畅通等。

（8）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负责经营计划的管理和运营分析工作；负责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并监控企业重大风险；负责开展制度和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制度流程管理标准，提升运营效率；负责区域一体化相关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指标管理、区域一体化管理、全面风险管

理、内控与制度管理、政策与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创新项目管理。

(9) 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质量方针及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标准，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建立公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具体负责质量方针目标管理、主数据与编码管理、质量标准制定、子公司质量管理、许可证照管理、总部自营业务质量管理、研发与工业质量管理等。

(10)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的并购战略，负责编制投资活动相应的制度、流程，并负责落实，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核论证、报批程序；负责对投资项目对外报告、文件的审核；负责并购项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具体负责投资规划与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等。

(11) 公共事务部：建立健全国药控股公共事务管理体系，维护并不断加强国药控股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负责国药控股完成国药控股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邀请外国人来华团组的申报和签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公共事务体系建设、政府事务管理、协会事务管理、外事工作管理。

(12) 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和公司发展愿景和目标，负责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建设制度、标准、规范；设计符合企业发展的信息技术体系架构，打造集中高效的信息化组织；负责组织推进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合规建设，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国控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向下属公司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为其高效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信息部是为企业提供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服务，协助决策的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架构管理、项目与资产管理、系统运维、信息安全与合规、创新服务、组织建设、综合管理。

(13) 法律合规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构建公司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运营。具体负责法律管理体系建设、法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和其他法务管理相关工作。

（14）安全环保部：根据《安全生产法》、《环保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确保国药控股安全生产、环保和内部治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高效、安全运营。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环保事务管理；内部治安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15）党群工作部：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务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社会责任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团委工会等。

（16）纪委综合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保密工作等要求，坚持向集团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协助国药控股党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结合实际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国药控股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国药控股纪检工作各项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协助国药控股党委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字材料。组织对所属企业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调研。组织开展子公司纪委书记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国药控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养与能力。按时向集团纪委报告企业相关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纪委审理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接收、统计整理集团纪委、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和集团巡视巡察办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受理国药控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接收下一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对子公司上报的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提出意见；对执纪审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对监督室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理，提出审理意见；按照要求向集团纪委报送相关统计数据；负责对子公司的案管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完成领导

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纪委监督室：做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国药控股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和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防微杜渐。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做好二级子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参与监督对国药控股总部以及所属企业管理人员的提拔任用等考核工作，出具国药控股管理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意见。加强纪检队伍自身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纪检机构推进“三转”、落实“三为主”及纪检干部作风情况。综合分析涉及国药控股管理领导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照处置意见，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经过初步核实，对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室。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集团纪委对相关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监督执纪工作进行指导。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对国药控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对相关子公司的巡察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工业发展部：制定并落实国药控股工业业态发展战略（包括药品、器械、化试、大健康等工业制造）；负责国药控股工业业态运营及科研、OEM管理；推动工业业态的投资并购工作，并负责投后整合管理；负责国内外现有及在研产品的挖掘跟踪、协同业务部门推动商务合作落地（工商协同）；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国药控股分、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

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同时做好项目技术指导与服务的职能管理与支持工作。具体负责年度计划与跟踪，日常审批行文管理；招标、合同、预算、付款审批流程执行；招标、造价与合约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战略协同与项目管理；年度重点工作管理。

(22) 数据管理部：信息架构建设方面，清理现有数据资产，建立、实施数据管理平台，落实信息架构（数据架构）的建设；数据质量保障方面，事前推动数据思维贯穿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各个阶段，确保数据架构的落地，事前预防数据质量问题，事中建立常态化主数据审核组织，确保数据质量六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有效性），事后建立数据质量的监督评估体系，受理和推动数据问题及争议的解决或升级；数据应用服务方面，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内容，支撑数字化运营、数据可视化的建设。为新业务的快速落地提供支撑，推动数据应用和数据资产化，为数字化转型打基础。

(23) 零售诊疗事业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其中主要聚焦在以下六个方面：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24) 医疗器械事业部：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负责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机构搭建与运作、医疗器械业务推进、管控标准、质量体系的搭建与实施、绩效考核体系的搭建与实施。

(25) 物流事业部：解读国药控股整体发展战略，承接制定国药控股物流业态战略目标和路径；负责规划公司全国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负责推动各区域（省级）商流与物流分离，指导各区域物流业态专业运营组织架构变革；负责推动物流一体化管理和资产专业化运作。

(26) 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协助总部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包括：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开发内部课程，

培养内部师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公司组织能力提升；推进人力资源共享服务模式运行，以规范、高效、专业的工作原则承担对国药控股系统内上海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各类员工关系和薪酬福利的业务处理；根据集团对e-HR信息系统的集中部署以及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的需求，对系统的正常运作进行日常维护并指导各级子公司正确使用和应用，协同共享服务开发、实施和优化服务产品用以满足内部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子公司个性化需要，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性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咨询服务。具体负责培训管理、项目咨询、共享服务、系统运维。

（27）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国药控股全国统一的业务平台，整合全国资源为供应商及相关机构提供服务。整合资源，协同服务，建立国控服务资源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与服务组合。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实现“一次对接，全国实施”。创新服务，利用新技术与新方法，提供新的服务产品，应对政策与市场变化。全球开拓，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国内产业与全球医药行业的联动。业务开展，为不同类型的客户、产品，以及针对不同渠道，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各业务群之间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8）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作为上海地区药品终端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国药控股上海地区药品终端销售业务现状，通过整合上海地区药品销售资源，持续扩大药品销售终端市场，不断提高国药控股所在行业的上海地区药品销售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能力。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辦法、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主

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分销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和报表报送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财务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机构设置、各财务部门职责、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和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及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数据完整、真实。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版）》，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管理范畴、组织管理体系、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等内容。国药控股关联交易实行领导人员问责机制，各级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关联交易负直接责任，若发现在关联交易中明显损害公司、出资人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国药控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企业战略规划具有把握全局方向，打造企业长期竞争力，防范系统风险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2014 年修订）》，对战略管理的内容、要求、流程、周期与标准等均作出具体规定，是国药控股开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的依据，其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国药控股各权属公司。其主要职能包括规划编制、战略评估与管理、研究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其职责范围因公司需要而适时设定。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内部监督的权限、程序及方法。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审计部按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平衡管理重点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本部资金管理制度》和《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体制的统一性、安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由上而下分级管理的模式，各级财务管理部门权责明确，从资金计划、计划执行、还本付息、银行账户管理、理财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详尽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控股公司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费用、成本不得高于）总部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总部批准下达执行。预算重点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货款回笼率、毛利率、现金净流量、费用、采购与库存、固定资产、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重要客户管理等方面。全面预算一经批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7、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转移、报废、处置、盘点及管理工作。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遵循预算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事项需提前列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国药控股批准。重大固定资产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国药控股管理重大固定资产的部门为财务部。各级公司应落实部门与人员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相应的资料数据库。

8、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后评估及项目资金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并按投资审批权限分别报控股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控股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由控股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付款条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定期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收回投资收益。投资占用的资金必须遵守避免债务风险，不影响公司实现年度利润预算。投资收益必须高于资金成本，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及发展水平。

9、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贷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国药总财【2003】10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情形、条件、禁止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合同条款等内容。国药控股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实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10、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为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对子公司评级部门、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分销业态各二级子公司，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国药控股采购总部及其他业态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各二级公司可参照该办法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评级管理。评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费用控制、运营效率、运营风险、资产风险、债务风险等 7 大类 16 个指标，发行人可根据各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适时调整评级指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和管理控制的重点。总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各线条的管理要求，把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为规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的新闻（包括网络信息，下同）的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了组织机构、处置程序、处罚等事项。

发行人设置国药控股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总裁，主要负责接受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并组织落实；批准并发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批准二级子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新闻处置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方案及新闻通稿；及时将各类处置方案、措施上报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1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3、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手册（2021 年 6 月修订）》和《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约书》，并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事故报告和处理、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发行人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发行人倡导无纸化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发行人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14、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明确了采购业务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规定公司的各项采购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并履行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保证存货的有效利用。

15、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主要负责储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专项医药用品。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实行垂直管理，统一向国药集团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各承储单位层层负责。针对此发行人按照《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储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第 3 版）》和《中央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预案》，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与职责、计划管理、储备管理、调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并制定了《储备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16、分销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国药控股分销企业开办零售药房工作指导意见》《分销业态三级公司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分销开办零售药房品牌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落实国家“两降一减”精神，调整经营结构，规范国药控股分销企业零售项目投资行为。各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对所开办的零

售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允许发生门店出借、承包经营等行为，在董事会表决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能够提供准确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于清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胡建伟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邓金栋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王刊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王鹏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文德镛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李东久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冯蓉丽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陈方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12月27日	是	否
李培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俞卫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石晟昊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关晓晖	监事、监事长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刘正东	独立监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郭晋红	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红兵	职工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卢海青	职工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李杨	副总裁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姜修昌	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蔡买松	副总裁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吴壹建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李晓娟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陈战宇	副总裁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1. 董事

于清明先生，59 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拥有逾 34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行业的管理经验，于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于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 2001 年 7 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先后在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及国家医药管理局任职；于先生曾自 199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先后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于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现兼任国药产投董事及总经理。于先生现时亦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并受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曾用名北方交通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

刘勇先生，54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 29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6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 1992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曾于上海医药站、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任职。刘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投、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的董事长及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陈启宇先生，51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复星医药，现担任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9）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陈先生曾担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300244）、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1783）董事及宝宝树（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监事长、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兼任国药产投副董事长。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建伟先生，4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胡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运营、法务等工作。胡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邓金栋先生，5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 33 年工作经验，其

中逾 28 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1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自 2007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为国药产投的董事长。

王刊先生，3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生药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别就职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规划发展与工业管理部及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部。王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管理部主任助理、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王先生担任该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鹏先生，41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王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天津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22 年 6 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分别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永泰红礪控股集团，王先生曾于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并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财务部主任，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文德镛先生，52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东

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自 2002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文先生曾自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职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现时亦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52）董事、国药产投董事及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监事。

李东久先生，58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超过 33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 28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7 月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12）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加入复星医药集团，其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复星医药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李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继续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李先生亦曾兼任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冯蓉丽女士，48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并于 2002 年 2 月获得 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冯女士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冯女士曾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分别任职于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AG，均为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冯女士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冯女士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复星医药副总裁，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冯女士现时亦为复

宏汉霖监事会主席、复锐医疗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96）非执行董事。冯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方若先生，5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与海洋工程和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 1992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 年获终身讲席教授。期间，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2017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院长，2019 年起兼任全国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 & 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陈先生现时亦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5266）独立董事。

李培育先生，6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 1984 年 7 月、1987 年 7 月及 2004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6 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李先生从事经济、金融与管理的工作逾 30 年。李先生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任职，曾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李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吴德龙先生，5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分别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曼彻斯特大学及威尔斯大学共同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先生现担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18），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29），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7），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5），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01）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2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过去三年间，曾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市，原股份代号：00368），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38（H 股）／601038（A 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20）以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职五年。吴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

俞卫锋先生，5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5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俞先生于 1995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7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俞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至今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主任职务。俞先生现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56）、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的独立董事及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俞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现时亦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会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

石晟昊先生，56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于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中欧商学院 EMBA 学位。石先生目前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的管理合伙人。石先生拥有 30 余年医疗健康行业经验，在多家医疗跨国企业担任大中华区高管和总经理职务，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和并购整合经验。石先生曾为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历任 GE Healthcare 市场销售总监，美敦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拜耳集团糖尿病健康保健业务大中华区总经理，及 Dentsply Sirona 大中华区总经理。

2. 监事

关晓晖女士，52 岁。本公司监事长。关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关女士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女士曾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曾担任国药一致监事。关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关女士现时亦为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及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东先生，53 岁，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7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于 2022 年 2 月起，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刘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和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郭晋红先生，51 岁，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为高级审计师，郭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获山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郭先生曾自 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一直在审计署任职，曾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分别担任华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及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部总经理。郭先生自 2022 年 2 月加入国药集团，曾担任国药集团审计部副主任，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审计部主任。

刘红兵先生，52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先生于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部队任职，对国家政策有深入研究。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刘先生曾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办公室主任，并兼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卢海青女士，49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 27 年工作经验，其中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现亦兼任多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勇先生，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李杨先生，45 岁，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 2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9 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国药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IBA 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姜修昌先生，59 岁，本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国药集团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姜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股份任职，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股份的董事长、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蔡买松先生，53 岁，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曾于广州白云山制药厂、法国施维雅药厂、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及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任职。蔡先生曾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曾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吴壹建先生，53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7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5 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在复星医药任职，历任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吴先生曾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55）副总裁。吴先生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李晓娟女士，46 岁，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逾 19 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系（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李女士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曾兼任国药产投财务总监。

陈战宇先生，52 岁，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于 2005 年 7 月获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陈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复星医药集团，曾担任复星医药集团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复星医药集团多家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宝鸡制药机械厂财务部主管、西安第五砂轮制造厂财务部部长、西安欧美亚美容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自 202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李智明辞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于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原监事李晓娟辞任公司监事一职，并于同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被委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原财务总监姜修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同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颂先生、陈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选举李东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关晓晖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原监事长吴以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卸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一职。上述监事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副总裁周颂辞任副总裁一职。

2.2022 年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宏余由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同日，刘红兵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原副总裁连万勇辞任副总裁一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委任王刊为非执行董事，委任王鹏为监事。

3.2023 年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许双军先生辞任非执行副总裁一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卓福民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年度大会，委任石晟昊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马平辞任非执行董事，委任王鹏为非执行董事同时辞任监事，委任郭晋红为监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924.70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5,414.05亿元，占比为91.38%。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5,414.05	91.38	5,026.02	91.49	4,781.53	92.19
医药零售	444.39	7.50	378.50	6.89	337.21	6.50
其他	66.26	1.12	89.29	1.63	67.72	1.31
合计	5,924.70	100.00	5,493.81	100.00	5,186.45	100.00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390.32	82.36	385.50	82.22	367.68	84.50
医药零售	65.70	13.86	64.34	13.72	57.04	13.11
其他	17.91	3.78	19.00	4.05	10.39	2.39
合计	473.93	100.00	468.84	100.00	435.10	100.00

图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医药分销	7.21%	7.67%	7.69%
医药零售	14.79%	17.00%	16.92%
其他	27.02%	21.28%	15.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0%	8.53%	8.39%

2021-2023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86.45亿元、5,493.81亿元和5,924.70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各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5.10亿元、468.84亿元和473.93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2021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2.19%，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4.50%。2022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49%，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2.22%。2023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38%，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2.36%。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

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均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发行人本部除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外，还组织集团的集中采购，搭建了集团采购一体化分销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公司的集团采购模式下，战略采购由总部主导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协同采购由总部协助子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管理采购由总部向分子公司输出管理经验并帮助其整合业务资源。通过集团采购消除渠道分散、管理复杂、信息不透明等弊端，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与成本效益的统一，并集中匹配与产品相适应的销售渠道和合作方式。销售方面，公司本部主要负责疫苗的销售、部分药品对外分销工作以及上海地区各大医院以及诊所的销售。

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增了多家位列各区域市场前茅的领军企业，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 医药分销

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他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受益于并购整合以及销售网络下沉，作为公司收入最重要来源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提升，2021-2023年，公司医药分销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1.53亿元、5,026.02亿元及5,414.05亿元。医药分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势能良好及分销网络进一步发展。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产品须通过质量监控检验过程并且在有需要时，由公司协助处理清关及税务事宜。

公司分销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主要是通过下游销售商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价

差实现盈利。

公司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百强制药企业以及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 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公司。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422.95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4.30%。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图表：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含税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203,299.08	1.22%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0,260.57	1.02%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24,046.21	0.74%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669,567.22	0.6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32,312.37	0.64%
合计	4,229,485.45	4.30%

公司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公司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在国内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向国内外药品及保健品制造商及其他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公司在日常经

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公司通过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

按照卫健委最新分类口径，企业对经营业态分类也做了相应调整，分为等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截至2023年末，公司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地级行政区覆盖率达99%、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96%。公司直接客户包括26,663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3,212家），基层医疗机构140,200家，零售药店10,516家。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其中信用证的付款时间一般为90-180天，电汇的付款方式为即时到账，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6-8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30-45天），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也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

从终端市场来看，公司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较少涉及。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目前自4,800多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部全球50强医药公司，如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Merck、Eli Lilly及Novo Nordisk等；98家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如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同时，公司在中国分销50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38种。此外，公司还是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公司经销的药品数超过28,500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国药控股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23年，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医药分销网络的领先优势，以增强核心区域影响力。凭借已形成了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进一步推动

分销网络的下沉，加强二、三级医院、民营医院、小区医疗、乡镇卫生院等医疗终端的覆盖和服务能力。

2023年，公司前十大销售品种共计实现销售收入397.29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6.71%。

图表：2021年-2023年公司前10大销售品种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人血白蛋白	69.35	人血白蛋白	47.59	人血白蛋白	57.71
2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9.30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8.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32.63
3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42.52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27.91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9.77
4	达格列净片	39.42	阿托伐他汀钙片	26.09	注射用胸腺法新	28.95
5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38.76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4.05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28.57
6	阿托伐他汀钙片	36.38	硝苯地平控释片	23.6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8.54
7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33.86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20.95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25.87
8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32.07	达格列净片	19.43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5.72
9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9.03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19.40	硝苯地平控释片	25.11
1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6.61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18.4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4.10
	合计	397.29	合计	255.51	合计	306.96

市场覆盖方面，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国药控股一方面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以拓展销售网络，一方面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提高其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物流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2023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7.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建立37个省级物流中

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拥有超过368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地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公司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48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物流中心情况

单位：个

国药控股各省份网点分布情况								
省份	分销			零售		器械		总计
	省级	地市级	中转	药品零售	国大零售	分销器械	国药器械	
安徽省	1	9	1	1	1	2	4	19
北京市	1	2	-	-	-	1	4	8
福建省	1	8	-	-	2	1	11	23
甘肃省	1	1	-	-	-	-	1	3
广东省	1	18	-	-	1	-	15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1	-	-	1	-	4	17
贵州省	1	9	-	-	-	2	3	15
海南省	1	-	-	-	-	-	1	2
河北省	1	15	-	-	-	-	8	24
河南省	1	17	13	-	1	-	11	43
黑龙江省	1	3	-	-	-	-	8	12
湖北省	1	23	13	1	-	1	12	51

湖南省	2	19	-	-	1	-	2	24
吉林省	1	7	-	-	1	-	3	12
江苏省	1	15	-	-	3	6	8	33
江西省	1	6	-	-	-	1	3	11
辽宁省	2	10	-	-	2	1	13	28
内蒙古自治区	1	6	-	-	4	1	6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4	-	-	1	-	1	7
青海省	1	-	-	-	-	-	1	2
山东省	1	22	-	-	1	-	15	39
山西省	2	21	-	-	1	7	6	37
陕西省	1	13	-	-	-	-	3	17
上海市	2	-	-	-	2	3	4	11
四川省	2	7	13		-	3	15	40
天津市	1	-	-	1	1	2	1	6
西藏自治区	0	-	-	-	-	-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7	-	-	1	-	4	23
云南省	1	10	-	-	2	-	5	18
浙江省	2	8	-	-	1	1	1	13
重庆市	2	7	-	-	-	1	1	11
总计	37	288	40	3	27	33	175	60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m²，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投资额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国药控股乐仁堂保定物流中心项目	23,840.00	15,972.00	8,410.00	6,000.00	2024 年 3 月	80%	自筹
国药控股乐仁堂沧州物流中心项目	15,500.00	9,308.00	6,842.00	2,000.00	2024 年 4 月	80%	自筹
合计	39,340.00	25,280.00	15,252.00	8,000.00	-	-	-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投运时间	资金来源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4 年 2 月	45,010.00	11,153.00	20,000.00	2025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3 月	20,092.00	221.00	10,000.00	2025 年 6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新疆库尔勒物流中心项目	2024 年 3 月	6,997.00	904.00	3,000.00	2024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洛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中心项目	2024 年 2 月	14,212.00	3,893.00	5,000.00	2025 年 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沈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7 月	77,793.00	3,862.00	10,000.00	2026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一期大湾区物流枢纽项目	2024 年 8 月	137,629.00	-	10,000.00	2027 年 1 月	自筹
国药控股上海松江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10 月	113,216.00	2,999.00	10,000.00	2027 年 4 月	自筹
国药控股西部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8 月	46,542.00	8,100.00	5,000.00	2026 年 7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江西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9 月	28,495.00	-	4,000.00	2026 年 8 月	自筹
国药控股国药物流上海浦东机场综保区租赁库装修	2024 年 1 月	9,527.00	77.00	4,000.00	2024 年 10 月	自筹
合计		506,630.00	31,209.00	81,000.00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公司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

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这为公司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 医药零售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同医药分销主业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2023年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44.39亿元，毛利润65.70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50%，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13.86%，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

在新的《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及多重改革政策的影响下，国内药品零售市场正经历持续转型升级的重点阶段，零售业态面临全新的市场机遇和监管挑战。在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引领下，发行人积极完善省级平台建设，推行统一的标准化建设和连锁认证体系，促进零售品牌的整体升级，推动医药零售业务持续高速发展。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挖掘新的医药零售业务增长机会，本集团充分利用分销供应链体系优势及医院客户资源的积累，着力构建领先的专业药房体系，实现传统药房和专业化药房的协同发展。通过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重点提升零售专业能力和数字化水平，强化零售终端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截至2023年末，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门店覆盖全国23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拥有直营店8,528家，特许经营店1,988家。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和广东等主要省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不大，但随着公司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公司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的收购数量大幅增

加，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图表：2021 年-2023 年自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数目变化情况

单位：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7,257	1,531	7,730	1,583	8,528	1,988

3.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2023年，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6.26亿元，占比1.12%。

国药控股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一致药业所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分别设于淮南与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公司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物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公司还是全国仅有的21家麻特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公司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四）所在行业状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公司主要以医药商业为主，并少量涉足医药工业。

1. 医药商业行业概述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

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流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并已培育出国药控股、九州通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北药股份、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药股份、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但同欧美等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具有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中企业固定资产比重低、投资周期短、资本转移灵活等特点。

2016年是“十三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年，进入了新一轮“三医联动”改革加速推进期。2016~2017年，在取消药品加成、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控费改革等多项医改政策调整形势下，医药流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增速整体趋缓；西药销售规模依然居首；区域销售规模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由于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2019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同比增幅略有上升。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3,303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8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661亿元，同比增长9.85%。其中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5家）为16,967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91%，增速上升1.40个百分点；实现利润3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5%，增速下降0.97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约为8.58%，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6.85%，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1.78%左右，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

2020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药品流通市场波动较大，处于下行趋势。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4,149亿元，扣除不可比

因素同比增长2.4%，增速同比放慢6.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5,11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1%，增速同比加快0.2个百分点。

2021年，在健康中国战略引领下，随着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药品流通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医药分销行业向全国一体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显现，药品零售与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整个行业增速在疫情之后稳中有升，持续保持高于宏观经济增速的良好增长态势。

2020年以来，零售药店对人民用药保障、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价值加速显现，处方外流、完善医保对药店支付对接的加速落地，助推院外零售行业不断转型升级。2021年国家颁布的“双通道”政策和各地有关“特慢病定点零售药店享受医保统筹支付待遇”的政策陆续出台，打开了处方药尤其是门诊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用药品在零售端的用药需求，为零售行业带来成长空间。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中有升。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7,5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6.0%，增速同比放缓2.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5,99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7%，增速同比加快3.3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21,52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5.4%。

2022年，随着深化医改持续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方协同发展效果逐步显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民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制度等政策频出。

其中，医保政策以目录调整、支付改革、带量采购、平台建设为主，医保方面将持续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政策以鼓励创新、调整基药、加强监管、传承中药为主，并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医疗政策以推动分级诊疗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为主，并将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发布的《2022-2023中国药店发展报告》，2023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仅指传统实体药店全渠道销售额，下同）达到5,015亿元，

同比增长3.30%。2023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零售药店623,299家，较上年末的589,648家净增33,651家。其中，连锁企业6,650家，净增54家；连锁门店360,023家，净增22,635家；单体药店263,276家，净增11,016家。连锁化率约57.76%。

2023年，根据中康CMH数据，中国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5,015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实体药店（含O2O）2023年药品规模同比小幅增长1.0%，电商B2C增速达21.0%。医保目录调整的目录外药品谈判成功率达到84.60%，为历年新高，平均药品价格降幅为61.7%，与过往年份相当。

2. 行业细分

根据医药流通市场的下游客户主体不同，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个子行业。医药分销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居民个人。

（1）医药分销行业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医药分销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但受业务的全国性扩张影响，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上涨。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分销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如“两票制”、“营改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新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

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年全国31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纯销业务占比提升，拉长回款周期，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全国陆续实施和深化，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

（2）医药零售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连锁药店具备的品牌、质量、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零售企业连锁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药品流通市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培育形成5-10家超过500亿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要接近70%。随着大型连锁药店的持续“内生增长+外延并购”，未来行业并购整合将会加速，行业连锁化率与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 物流系统作用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为顺应技术发展的趋势，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投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领先的医药物流企业已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现代医药物流已成为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以及有关实施方案，亦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因此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现代物流技术大幅提高了药品流通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有力促进了供应链发展。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424家）配送货值（无税销售额）18,891亿元（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物流企业配送货值占73.8%），共拥有1,298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1,389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25.2%、阴凉库占71.9%，冷库容积为149万立方米；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7,033辆，其中冷藏车占19.2%、特殊药品专用车占1.2%。自运配送范围在省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80.8%；配送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数量占4.0%。委托配送范围在各级行政区域较为均衡，承担全国、跨区域、跨省、省内、市内及乡镇范围配送的企业数占比在11-19%。在物流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方面，88.8%的企业具有仓库管理系统，82.4%的企业具有电子标签拣选系统，69.5%的企业具有射频识别设备。

4. 上游供给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药品市场终端的药品总量也在逐年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种类齐全，产能旺盛。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17.83%，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111.4亿元，同比增长-0.60%。2023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552.50亿元，同比增长1.52%。

5. 下游需求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末，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中国即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

当前，中国人均医疗卫生资源相对偏低，对比主要国家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政府对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人们的健康管理意识提升，医疗保健支

出在家庭消费中的占比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测，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4亿。由于老龄人口疾病发生率高，且以重病、慢性病为主，需要经常或长期用药（相关研究表明，退休人员卫生费用一般是未退休人员卫生费用的3倍，在某些国家甚至达到5倍），因此老龄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药品消费总量的增长。

6. 行业相关政策

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6年9月，国家成立了由11个有关部委组成的医改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新一轮医改。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这是国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未来五年医改的重大布局，也是做好未来五年医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这是首次明确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全链条政策改革，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及市场格局变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针对药品流通环节，《意见》明确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二是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三是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四是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监督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

行。五是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分别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六是强化价格信息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七是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此外，为推进“两票制”的实施，国家有关部门专门下发了《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对“两票制”的界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两票制”中承担的任务都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医药批发企业来说，“两票制”对于中间商的清理迫使医药批发企业降低对商业调拨业务（对其他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的依赖，加大纯销业务（对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比例以提升毛利率。但在短期内，商业调拨业务的萎缩可能会给医药批发企业的营收带来影响。同时，“两票制”促使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医药终端覆盖数量、做大收入体量，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总体看，受“两票制”影响，未来医药批发行业信用水平可能会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背景下营收将会出现增长，但由于“两票制”的推出目的是降低药价，并且下游直接面对大量零售商可能会带来回款压力，在短期内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最终市场份额的上升以及商业模式的转变将改善企业盈利并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信用水平。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而言，上游供应的不足以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萎缩将会给企业营收带来极大的压力，并且医药工业企业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信用政策的收缩会极大地加重企业的现金流负担，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下降，信用水平恶化。对于药品零售企业来说，“两票制”让所有销售中的零售行为和所看到的发票一一对应，同时每一张发票背后对应的行为是明确规定的，“两票制”核心是通过税收差异存在逃离和套税的空间来杜绝套走现金的做法。“两票制”政策落地需要时间，也需要招标和医保进度相匹配，现阶段，“两票制”对医药零售行业

的影响较小。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为显著。绝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各区域内均有规模较大的、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在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并开始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零售药店进行整合。未来如果零售业纳入“两票制”调整范围，小型连锁药店、零售药店不能再进行现金交易，成本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下降，出售药店的意愿将加强；大型连锁药店将受益于“两票制”，加快并购速度，扩张深度与广度有望提升，零售企业的连锁率将进一步提高。在“两票制”背景下，未来随着小型零售药店不断被区域龙头整合，大型连锁药店凭借规模效应和区域竞争优势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竞争力，占据大部分分区域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望提高，信用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零售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将有所提高。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医药相应政策的陆续出台，如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医保控费的加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规模效应、双通道的推进实施等，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连锁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增长趋稳。随着监管的趋严、市场化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大型连锁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标准化门店复制能力的提升，更多资源向大型连锁企业靠拢，加快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连锁药店以终端实体门店为窗口，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式发展，加大提升门店服务半径，构建新零售渠道价值。通过运用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规模化的运营模式、多方面的采购渠道、自有物流的配送体系，带来各项增值性服务满意度的提升，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更加有利于大型连锁药企的长期发展。

2023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7.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建立37个省级物流中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拥有超过368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2019年公司在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评奖以及“2019年中国融资大奖”中，均获得“最佳上市公司”殊荣；在2020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强之“卓越医药行业奖”中名列第8位；在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中名列第22名、药企第一位；在2021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强中名列第50位。2022年母公司国药集团位列“世界500强”第80位，国药控股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24位。2023年公司入选《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24位，在第二十五届港股上市公司金牛奖中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均排名第一。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主要精神，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

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26,663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3,212家），基层医疗

机构140,200家，零售药店10,516家。

（6）专营政策优势

公司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在2003年“非典”、2008年南方特大雪灾、汶川特大地震的危急时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有关指令，积极完成了储备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7）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物流系统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37个省级物流中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

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156269-B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156269-B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961.48	6,725,962.37	5,322,3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49.81	1,174.90
应收票据	659,141.37	598,904.64	413,367.01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15,258,484.20	15,874,270.47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1,117,924.36	851,322.85
预付款项	764,278.15	1,223,446.01	705,464.00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643,510.86	515,737.59
存货	5,886,662.71	5,912,085.65	5,001,355.42
合同资产	135,451.90	144,716.22	118,40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52,167.40	35,044.39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82,687.26	104,870.95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31,759,938.78	28,943,404.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5,738.08	8,10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79,542.76	68,855.50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232,157.23	233,604.36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898,765.08	841,467.92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91,976.44	98,562.67
固定资产	1,080,976.33	1,065,739.76	1,050,879.68
在建工程	50,546.64	80,005.42	71,853.34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517,558.67	517,316.48
无形资产	429,671.78	441,428.94	452,909.62
开发支出	18,001.83	7,443.57	7,660.76
商誉	713,707.44	710,692.51	715,035.44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134,191.56	139,5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187,451.89	168,12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249,292.84	208,218.4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4,701,984.76	4,582,174.3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36,461,923.54	33,525,57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6,555.69	4,191,882.82	4,779,802.12
应付票据	3,767,963.48	3,763,399.43	3,659,457.52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9,945,106.66	9,183,665.19
预收款项	4,694.38	3,712.76	3,790.47
合同负债	639,890.17	1,035,919.82	604,804.82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265,715.68	239,040.45
应交税费	298,867.19	327,867.62	300,810.80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2,634,764.51	2,227,7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389,604.79	721,242.37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931,648.31	203,715.85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23,489,622.41	21,924,05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403.71	775,189.77	172,240.34
应付债券	-	399,769.72	669,511.98
租赁负债	342,084.07	320,655.95	324,987.02
长期应付款	2,312.90	7,960.67	19,58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7,890.56	7,998.66
预计负债	4,269.37	3,268.71	1,64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93,674.41	102,279.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801.10	39,049.12	39,90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296,659.03	276,26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1,944,117.95	1,614,412.72
负债合计	26,271,987.36	25,433,740.35	23,538,46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312,065.62
资本公积金	2,044,746.86	2,042,813.69	2,042,828.28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383.83
其他综合收益	1,769.56	1,262.56	403.5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储备	349.92	287.64	176.37
盈余公积金	178,715.32	178,715.32	178,715.32
未分配利润	4,934,641.25	4,287,008.64	3,670,12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71,904.70	6,821,769.63	6,203,928.17
少数股东权益	4,580,002.42	4,206,413.56	3,783,18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1,907.13	11,028,183.19	9,987,10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23,894.49	36,461,923.54	33,525,579.32

2. 合并利润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其中：营业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二、营业总成本	57,660,312.25	53,280,683.86	50,359,351.18
营业成本	54,734,356.85	50,389,144.43	47,633,212.34
税金及附加	142,138.57	140,231.85	131,603.63
销售费用	1,747,169.18	1,671,956.11	1,543,753.41
管理费用	787,297.46	752,746.96	707,458.64
研发费用	32,052.35	33,255.98	24,304.44
财务费用	217,297.85	293,348.53	319,018.72
其他收益	56,355.53	66,018.33	57,616.55
投资净收益	-86,534.99	-85,940.61	-661.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03.18	1,305.92	2,030.11
资产减值损失	-9,150.89	-10,132.87	-64,790.46
信用减值损失	-68,104.10	-62,848.52	-58,089.07
资产处置收益	48,116.56	4,231.22	6,874.81
三、营业利润	1,943,529.52	1,846,704.62	1,688,753.27
加：营业外收入	20,968.37	19,150.94	20,187.42
减：营业外支出	15,823.23	11,399.26	9,766.22
四、利润总额	1,948,674.65	1,854,456.31	1,699,174.46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减：所得税	449,596.62	421,410.38	393,602.71
五、净利润	1,499,078.03	1,433,045.92	1,305,57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662.18	851,182.39	775,084.17
少数股东损益	595,415.86	581,863.53	530,487.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03,495.30	62,846,307.15	56,029,48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9.31	86,063.52	20,26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2.24	127,764.18	93,4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566.85	63,060,134.85	56,143,20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25,476.15	57,085,077.34	51,959,50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600.25	1,445,274.30	1,277,8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04.53	1,442,265.09	1,077,2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82.92	991,139.40	897,7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2,263.85	60,963,756.12	55,212,3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03.00	2,096,378.73	930,80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1.41	5,364.47	7,64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34.43	56,509.38	43,59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02.66	17,754.77	17,29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3.77	8,117.53	61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7.95	26,852.43	87,89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0.22	114,598.58	157,05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66.56	241,752.93	225,564.2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64.67	10,481.56	8,4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48	44,915.13	49,72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411.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3.71	473,560.80	283,7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49	-358,962.21	-126,69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35	21,780.97	50,815.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3,806.66	10,645,090.09	9,992,17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36	306,956.79	3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751.38	10,973,827.85	10,043,35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3,679.06	10,477,155.43	10,434,00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831.56	856,344.87	824,0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37.72	209,675.70	254,6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2,148.33	11,543,176.00	11,512,6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6.95	-569,348.15	-1,469,3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85	1,151.32	30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91.41	1,169,219.68	-664,8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2,162.44	4,352,942.76	5,017,8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53.85	5,522,162.44	4,352,942.76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398.31	2,846,067.10	2,045,771.67
应收账款	432,440.14	338,080.74	305,622.13
应收款项融资	2,892.86	6,247.55	14,993.71
预付款项	4,318.19	5,059.64	2,083.86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817,103.77	3,109,334.38	2,737,662.88
存货	111,884.85	125,679.01	60,600.88
合同资产	63.08	61.08	9.8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652,101.18	6,430,529.50	5,166,744.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96.30	54,897.03	50,897.03
长期股权投资	3,356,290.63	3,304,583.06	3,255,892.34
投资性房地产	101,442.36	102,621.15	104,017.32
固定资产	79,614.66	82,361.33	85,564.14
在建工程	3,017.30	4,071.83	2,844.80
无形资产	3,328.95	2,458.02	3,346.20
长期待摊费用	5,946.80	5,398.22	5,62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98	5,328.68	4,54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06	883.97	5,82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905.03	3,562,603.30	3,518,561.20
资产总计	10,263,006.22	9,993,132.80	8,685,30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330.00
应付票据	225,725.84	125,650.39	81,042.23
应付账款	244,610.90	275,509.77	170,874.52
合同负债	2,031.15	3,699.55	770.59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30	10,647.23	12,021.89
应交税费	4,623.60	5,812.56	6,394.73
其他应付款	4,671,730.43	4,140,863.01	3,311,05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12.10	105,471.91	512,703.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049.04	905,588.00	200,512.53
流动负债合计	5,797,975.35	5,573,242.40	4,695,70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569.34	649,935.51	-
应付债券	-	399,769.72	669,511.9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39	10.10	1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46.06	127,880.52	130,27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624.79	1,177,595.85	799,795.69
负债合计	6,913,600.14	6,750,838.25	5,495,50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312,065.62
资本公积金	2,446,201.73	2,449,968.84	2,450,127.77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383.83
其他综合收益	566.05	572.23	475.99
盈余公积金	178,696.96	178,696.96	178,696.96
未分配利润	412,259.53	301,374.72	248,8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406.07	3,242,294.54	3,189,80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406.07	3,242,294.54	3,189,80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3,006.22	9,993,132.80	8,685,306.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86,664.43	1,592,461.74	1,649,551.75
营业收入	1,886,664.43	1,592,461.74	1,649,551.75
二、营业总成本	1,867,694.40	1,579,517.87	1,639,132.06
营业成本	1,798,651.54	1,517,306.06	1,568,780.68
税金及附加	3,569.05	3,761.45	4,214.62
销售费用	28,466.99	24,521.09	22,373.93
管理费用	46,547.04	40,802.00	44,349.65
财务费用	-9,540.22	-6,872.74	-586.82
加：其他收益	2,965.43	3,386.73	1,658.58
投资净收益	352,176.75	272,963.35	273,405.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566.04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478.03	-503.50	-3,836.34
信用减值损失	-922.85	-383.85	-598.97
资产处置收益	32.27	347.28	15.27
三、营业利润	373,699.66	288,753.88	278,498.13
加：营业外收入	18.54	7.35	605.14
减：营业外支出	617.42	766.28	400.25
四、利润总额	373,100.78	287,994.96	278,703.01
减：所得税	6,332.31	1,402.33	3,088.33
五、净利润	366,768.47	286,592.62	275,614.6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279.64	1,752,483.88	1,763,42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35.29	65,659.01	114,1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114.93	1,818,142.89	1,877,71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877.48	1,577,556.26	1,723,5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69.75	36,741.65	33,2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0.79	24,541.65	22,6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51	80,622.71	119,8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651.54	1,719,462.27	1,899,2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	98,680.62	-21,57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8.62	79.85	96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541.43	249,061.13	245,9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7.75	601.99	246.61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26.97	405,182.62	278,4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24.78	654,925.59	525,70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58	5,205.22	4,83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00	53,000.00	49,475.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0.33	683,599.65	613,41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6.91	741,804.87	667,7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87.86	-86,879.27	-142,01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232.87	2,288,954.93	2,498,87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1,193.40	51,314,256.69	42,288,6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0,426.26	53,603,211.62	44,787,50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500.00	2,010,900.00	2,574,0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35.63	306,483.78	289,61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8,399.49	50,497,852.67	41,771,70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8,035.12	52,815,236.44	44,635,3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8.86	787,975.18	152,18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81	518.90	-1,09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331.21	800,295.43	-12,504.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067.10	2,045,771.67	2,058,275.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398.31	2,846,067.10	2,045,771.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经审计)	2022 年末/度 (经审计)	2021 年末/度 (经审计)
总资产	3,832.39	3,646.19	3,352.56
总负债	2,627.20	2,543.37	2,353.85
全部债务	1,062.21	951.98	1,000.23

项目	2023 年末/度 (经审计)	2022 年末/度 (经审计)	2021 年末/度 (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	1,205.19	1,102.82	998.71
营业总收入	5,965.70	5,521.48	5,210.51
利润总额	194.87	185.45	169.92
净利润	149.91	143.30	13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16	134.76	1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7	85.12	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1.73	209.64	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5	-35.90	-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44	-56.93	-146.93
流动比率（倍）	1.39	1.35	1.32
速动比率（倍）	1.15	1.10	1.09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70.21
债务资本比率（%）	46.85	46.33	50.04
营业毛利率（%）	8.25	8.74	8.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0	6.30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3.64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2.89	12.31
EBITDA	268.82	262.57	246.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31	27.58	2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7	7.43	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55	3.56
存货周转率（次）	9.28	9.23	9.92

注：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961.48	19.52	6,725,962.37	18.45	5,322,395.70	1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0.00	49.81	0.00	1,174.90	0.00
应收票据	659,141.37	1.72	598,904.64	1.64	413,367.01	1.23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43.16	15,258,484.20	41.85	15,874,270.47	47.35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3.25	1,117,924.36	3.07	851,322.85	2.54
预付款项	764,278.15	1.99	1,223,446.01	3.36	705,464.00	2.10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1.73	643,510.86	1.76	515,737.59	1.54
存货	5,886,662.71	15.36	5,912,085.65	16.21	5,001,355.42	14.92
合同资产	135,451.90	0.35	144,716.22	0.40	118,401.68	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0.20	52,167.40	0.14	35,044.39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0.30	82,687.26	0.23	104,870.95	0.31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87.59	31,759,938.78	87.10	28,943,404.95	86.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0.01	5,738.08	0.02	8,104.51	0.0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0.20	79,542.76	0.22	68,855.50	0.21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0.57	232,157.23	0.64	233,604.36	0.70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2.53	898,765.08	2.46	841,467.92	2.51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0.23	91,976.44	0.25	98,562.67	0.29
固定资产	1,080,976.33	2.82	1,065,739.76	2.92	1,050,879.68	3.13
在建工程	50,546.64	0.13	80,005.42	0.22	71,853.34	0.21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1.45	517,558.67	1.42	517,316.48	1.54
无形资产	429,671.78	1.12	441,428.94	1.21	452,909.62	1.35
开发支出	18,001.83	0.05	7,443.57	0.02	7,660.76	0.02
商誉	713,707.44	1.86	710,692.51	1.95	715,035.44	2.13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0.35	134,191.56	0.37	139,581.75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0.48	187,451.89	0.51	168,123.89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0.59	249,292.84	0.68	208,218.44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2.41	4,701,984.76	12.90	4,582,174.37	13.6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100.00	36,461,923.54	100.00	33,525,579.32	100.00

1、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87.59	31,759,938.78	87.10	28,943,404.95	8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2.41	4,701,984.76	12.90	4,582,174.37	13.6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100.00	36,461,923.54	100.00	33,525,579.32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25,579.32 万元、36,461,923.54 万元和 38,323,894.49 万元。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33%、87.10%和 87.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7%、12.90%和 12.41%。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81,961.48	22.29	6,725,962.37	21.18	5,322,395.70	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0.00	49.81	0.00	1,174.90	0.00
应收票据	659,141.37	1.96	598,904.64	1.89	413,367.01	1.43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49.27	15,258,484.20	48.04	15,874,270.47	54.85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3.71	1,117,924.36	3.52	851,322.85	2.94
预付款项	764,278.15	2.28	1,223,446.01	3.85	705,464.00	2.44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1.98	643,510.86	2.03	515,737.59	1.78
存货	5,886,662.71	17.54	5,912,085.65	18.61	5,001,355.42	17.28
合同资产	135,451.90	0.40	144,716.22	0.46	118,401.68	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0.22	52,167.40	0.16	35,044.3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0.35	82,687.26	0.26	104,870.95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100.00	31,759,938.78	100.00	28,943,404.95	100.00

从 2021-2023 年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6,198,021.59 万元、27,896,532.22 万元和 29,908,45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51%、87.84%和 89.1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以及库存现金等。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22,395.70 万元、6,725,962.37 万元和 7,481,96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21.18%和 22.29%。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58,316.56	949,726.43	890,120.66
信用证保证金	22,818.92	29,624.45	30,189.5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函保证金	17,922.35	40,826.22	19,209.30
其他	202,049.80	183,622.83	29,933.48
合计	1,101,107.63	1,203,799.93	969,452.94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413,367.01 万元、598,904.64 万元和 659,14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89%和 1.96%。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537.63 万元，增幅为 44.88%，主要系临近年末收到客户大量票据回款，尚未及时进行贴现或背书，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0,236.73 万元，增幅为 10.06%。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74,270.47 万元、15,258,484.20 万元和 16,539,82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5%、48.04%和 49.27%。应收账款是公司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其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15,786.27 万元，降幅为 3.8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1,342.24 万元，增幅 8.4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40,983.22	96.38	14,943,122.52	97.93	15,750,186.34	99.22
一到二年	732,991.99	4.43	459,260.33	3.01	255,633.89	1.61
二到三年	117,747.60	0.71	68,141.21	0.45	81,921.87	0.52
三到四年	37,152.05	0.22	45,857.70	0.30	20,305.25	0.13
四到五年	33,715.25	0.20	14,050.71	0.09	16,757.55	0.11
五年以上	37,698.87	0.23	27,424.86	0.18	14,922.04	0.09
减：坏账准备	360,462.53	2.18	299,373.11	1.96	265,456.47	1.67
合计	16,539,826.44	100.00	15,258,484.20	100.00	15,874,270.47	100.0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90,869.00	31.33%	非关联方
2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53,228.77	18.35%	非关联方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8,873.88	16.85%	非关联方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8,565.21	16.75%	非关联方
5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48,479.78	16.72%	非关联方
合计		290,016.64	100.00%	-

（3）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采购返利、业务备用金、应收特准储备基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房屋租赁款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采购返利，占比分别为 45.46%和 15.91%。

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5,737.59 万元、643,510.86 万元和 664,41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03%及 1.98%，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为 19.29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

（4）存货

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01,355.42 万元、5,912,085.65 万元和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61%和 17.54%。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10,730.23 万元，增幅为 18.21%。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5,422.94 万元，降幅为 0.43%。

近年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为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54%。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从存货的构成看，2023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39%、0.07%、96.60%和 2.95%。

图表：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21.91	0.39%	26,735.22	0.45%	18,408.75	0.37%
在产品	3,920.37	0.07%	3,190.61	0.05%	2,991.35	0.06%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5,686,606.54	96.60%	5,815,438.43	98.37%	4,979,955.32	99.57%
发出商品	173,413.89	2.95%	66,721.39	1.13%	-	-
合计	5,886,662.71	100.00%	5,912,085.65	100.00%	5,001,355.42	100.00%

（5）合同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401.68 万元、144,716.22 万元和 135,45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46%和 0.40%。发行人合同资产为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合同资产。2022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6,314.54 万元，增幅为 22.22%。2023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264.32 万元，降幅为 6.40%。

近年来公司合同资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器械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随器械销售而留置的质保金也大额增长。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0.12	5,738.08	0.12	8,104.51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1.65	79,542.76	1.69	68,855.50	1.50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4.57	232,157.23	4.94	233,604.36	5.10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20.41	898,765.08	19.11	841,467.92	18.36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1.86	91,976.44	1.96	98,562.67	2.15
固定资产	1,080,976.33	22.73	1,065,739.76	22.67	1,050,879.68	22.93
在建工程	50,546.64	1.06	80,005.42	1.70	71,853.34	1.57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11.71	517,558.67	11.01	517,316.48	11.29
无形资产	429,671.78	9.03	441,428.94	9.39	452,909.62	9.88
开发支出	18,001.83	0.38	7,443.57	0.16	7,660.76	0.17
商誉	713,707.44	15.00	710,692.51	15.11	715,035.44	15.60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2.83	134,191.56	2.85	139,581.75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3.91	187,451.89	3.99	168,123.89	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4.74	249,292.84	5.30	208,218.44	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00.00	4,701,984.76	100.00	4,582,174.37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582,174.37 万元、4,701,984.76 万元和 4,756,688.61 万元，呈增长的态势。

从公司近年来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2023 年，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3,060,292.66 万元、3,116,626.29 万元和 3,195,43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79%、66.28%和 67.18%。

（1）固定资产

近年来公司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带动下，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长，202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50,879.68 万元、1,065,739.76 万元和 1,080,976.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3%、22.67%和 22.73%。固定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

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

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23 年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7.95%。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销售网络等，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52,909.62 万元、441,428.94 万元和 429,67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8%、9.39%和 9.0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商誉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715,035.44 万元、710,692.51 万元和 713,70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0%、15.11%和 15.00%。商誉占比较高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76,451.26 万元、78,452.96 万元和 81,154.73 万元。发行人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6,555.69	17.99	4,191,882.82	16.48	4,779,802.12	20.31
应付票据	3,767,963.48	14.34	3,763,399.43	14.80	3,659,457.52	15.55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41.47	9,945,106.66	39.10	9,183,665.19	39.02
预收款项	4,694.38	0.02	3,712.76	0.01	3,790.47	0.02
合同负债	639,890.17	2.44	1,035,919.82	4.07	604,804.82	2.57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0.97	265,715.68	1.04	239,040.45	1.02
应交税费	298,867.19	1.14	327,867.62	1.29	300,810.80	1.28
应付利息	-	-	118,288.48	0.47	65,505.88	0.28
应付股利	-	-	25,538.56	0.10	24,621.44	0.10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9.50	2,490,937.47	9.79	2,137,599.92	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2.83	389,604.79	1.53	721,242.37	3.06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1.20	931,648.31	3.66	203,715.85	0.87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91.89	23,489,622.41	92.36	21,924,056.83	9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403.71	5.27	775,189.77	3.05	172,240.34	0.73
应付债券	-	-	399,769.72	1.57	669,511.98	2.84
租赁负债	342,084.07	1.30	320,655.95	1.26	324,987.02	1.38
长期应付款	2,312.90	0.01	7,960.67	0.03	19,585.11	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0.03	7,890.56	0.03	7,998.66	0.03
预计负债	4,269.37	0.02	3,268.71	0.01	1,642.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0.30	93,674.41	0.37	102,279.21	0.43
递延收益	36,801.10	0.14	39,049.12	0.15	39,905.18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1.04	296,659.03	1.17	276,263.22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8.11	1,944,117.95	7.64	1,614,412.72	6.86
负债总计	26,271,987.36	100.00	25,433,740.35	100.00	23,538,4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38,469.56 万元、25,433,740.35 万元和 26,271,987.36 万元。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1,924,056.83 万元、23,489,622.41 万元和 24,141,906.16 万元，占负

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4%、92.36%和 91.89%，增长较快。总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近年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6,555.69	19.58	4,191,882.82	17.85	4,779,802.12	21.80
应付票据	3,767,963.48	15.61	3,763,399.43	16.02	3,659,457.52	16.69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45.13	9,945,106.66	42.34	9,183,665.19	41.89
预收款项	4,694.38	0.02	3,712.76	0.02	3,790.47	0.02
合同负债	639,890.17	2.65	1,035,919.82	4.41	604,804.82	2.76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1.05	265,715.68	1.13	239,040.45	1.09
应交税费	298,867.19	1.24	327,867.62	1.40	300,810.80	1.37
应付利息	-	-	118,288.48	0.50	65,505.88	0.30
应付股利	-	-	25,538.56	0.11	24,621.44	0.11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10.33	2,490,937.47	10.61	2,137,599.92	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3.08	389,604.79	1.66	721,242.37	3.29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1.30	931,648.31	3.97	203,715.85	0.93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100.00	23,489,622.41	100.00	21,924,056.83	100.00

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24,056.83 万元、23,489,622.41 万元和 24,141,906.16 万元。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21 年-2023 年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22,924.83 万元、17,900,388.91 万元和 19,389,800.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0.38%、76.21%和 80.32%。

（1）短期借款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779,802.12 万元、4,191,882.82 万元和 4,726,555.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1.80%、17.85%和 19.58%。2022 年末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87,919.30 万元，减少 12.30%。2023 年末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4,672.87 万元，增幅 12.75%。2019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并且受两票制及 2020 年、2021 年疫情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增大，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呈现增长的趋势。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59,457.52 万元、3,763,399.43 万元和 3,767,96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69%、16.02% 和 15.61%。2021 年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以票据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的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余额的上升。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83,665.19 万元、9,945,106.66 万元和 10,895,281.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89%、42.34%和 45.13%。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61,441.47 万元，增幅为 8.29%，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50,175.16 万元，增幅 9.55%。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2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3.85%。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141,662.5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225,007.96	93.85	9,417,320.88	94.69	8,763,615.62	95.43
一到二年	432,800.97	3.97	314,176.46	3.16	254,935.62	2.78
二到三年	95,810.30	0.88	98,277.34	0.99	68,759.58	0.75
三年以上	141,662.59	1.30	115,331.97	1.16	96,354.38	1.05
合计	10,895,281.82	100.00	9,945,106.65	100.00	9,183,665.19	100.00

（3）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保证金以及应付销售返利

等。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37,599.92 万元、2,490,937.47 万元和 2,494,751.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75%、10.61% 和 10.33%。

（4）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715.85 万元、931,648.31 万元和 315,03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3.97%和 1.30%，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83,403.71	64.95	775,189.77	39.87	172,240.34	10.67
应付债券	-	-	399,769.72	20.56	669,511.98	41.47
租赁负债	342,084.07	16.06	320,655.95	16.49	324,987.02	20.13
长期应付款	2,312.90	0.11	7,960.67	0.41	19,585.11	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0.38	7,890.56	0.41	7,998.66	0.50
预计负债	4,269.37	0.20	3,268.71	0.17	1,642.00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3.70	93,674.41	4.82	102,279.21	6.34
递延收益	36,801.10	1.73	39,049.12	2.01	39,905.18	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12.87	296,659.03	15.26	276,263.22	1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100.00	1,944,117.95	100.00	1,614,412.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2023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1,220,294.75 万元、1,565,292.93 万元和 1,736,427.5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75.59%、80.51%和 81.52%。

（1）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240.34 万元、775,189.77 万元和 1,383,403.7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0.67%、39.87%和 64.95%。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02,949.43 万元，增幅为 350.06%，主要系母

公司新增的长期借款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子公司专项内部借款、支付股利和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08,213.94 万元，增幅为 78.46%，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加了信用借款导致的。

（2）应付债券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69,511.98 万元、399,769.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7%、20.56%和 0.00%，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40.29%，主要系当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399,769.72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与 2021 年发行的公司债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从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2,279.21 万元、93,674.41 万元和 78,837.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4.82%和 3.7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263.22 万元、296,659.03 万元和 274,185.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1%、15.26%和 12.8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和甲流储备资金以及继续涉入负债等。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减少 7.38%。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减少 7.58%。

（5）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585.11 万元、7,960.67 万元和 2,312.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0.41%和 0.11%，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及或有对价等。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

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24.44 万元，减少了 59.35%，主要系本年收购业务减少，年底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647.77 万元，降低了 70.95%，主要由于应付分期付款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的减少。

（6）预计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642.00 万元、3,268.71 万元和 4,269.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7%和 0.20%。2022 年末预计负债与 2021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 1,626.71 万元，增幅 99.07%，主要系当年未决诉讼增加。2023 年末预计负债与 2022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 1,000.66 万元，增幅 30.6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未决诉讼计提的金额相较上期有所增加。

3、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37 亿元、674.77 亿元及 736.4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5%、26.53%及 28.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8.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58.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9.98	8.14
银行贷款	558.20	75.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6.11	8.98
其他有息债务	52.18	7.09
合计	736.47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和担保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3.07
其中：抵押借款	0.85
质押借款	12.22
保证借款	0.62
信用借款	458.97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66.16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52.3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金额
1 年以内	564.03
1 年以上	172.44
合计	736.47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566.85	63,060,134.85	56,143,2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2,263.85	60,963,756.12	55,212,3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03.00	2,096,378.73	930,80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0.22	114,598.58	157,053.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3.71	473,560.80	283,7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49	-358,962.21	-126,6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751.38	10,973,827.85	10,043,35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2,148.33	11,543,176.00	11,512,6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6.95	-569,348.15	-1,469,30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91.41	1,169,219.68	-664,88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53.85	5,522,162.44	4,352,942.76

2021 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808.49 万元、2,096,378.73 万元和 1,717,303.0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125.2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周期管理，且对于疫情物资相关的销售回款周期更快。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降低 18.08%。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96.41 万元、-358,962.21 万元和-94,453.49 万元。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183.32%，主要系受限资金变动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73.69%，主要系受限资金变动所致。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300.72 万元、-569,348.15 万元和-764,396.9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61.25%，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34.2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债券发行减少所致。

总体看，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现金流充沛；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70.21%
流动比率	1.39	1.35	1.32
速动比率	1.15	1.10	1.09
EBITDA（亿元）	268.82	262.57	246.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7	7.43	6.56

公司 2021 年-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69.75%和 68.5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波动，主要是公司加大财务杠杆力度所致。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35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15。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故速动比率略低。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逐年增长，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246.91 亿元、262.57 亿元和 268.82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6、7.43 和 9.07，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发行人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损益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期间费用	2,751,764.48	2,718,051.60	2,570,230.77
其中：销售费用	1,747,169.18	1,671,956.11	1,543,753.41
管理费用	787,297.46	752,746.96	707,458.64
财务费用	217,297.85	293,348.53	319,018.72
投资收益	-86,534.99	-85,940.61	-661.02
营业外收入	20,968.37	19,150.94	20,187.42
净利润	1,499,078.03	1,433,045.92	1,305,571.76

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不断上涨，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442,201.46 万元，增幅 8.05%。与此同时，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从 2022 年的 2,718,051.60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2,751,764.48 万元，增幅为 1.24%。

2021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93%、4.92% 和 4.61%，占比较低。从三项费用构成来看，由于公司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因此销售费用逐年增大，但公司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地控制，2021 年-2023 年，各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96%、3.03%和 2.93%；同时，公司较好地提升了管理效率，运营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2023 年，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1.36%、1.36%和 1.32%；由于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导致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2023 年，各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53%和 0.36%。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1.02 万、-85,940.61 万元和 -86,534.9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股份转让收益等。

图表：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7,750.22	-193,617.01	-113,082.0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10,734.87	106,706.77	106,986.79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	2,051.67	3,047.89	163.90
子公司转让损益	2,773.58	-3,637.56	147.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	12.53	1,522.0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2.84	1,127.92	3,103.81
其他	1,862.21	418.83	496.64
合计	-86,534.99	-85,940.61	-661.02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187.42 万元、19,150.94 万元和

20,968.37 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的财政补贴主要为财政部和各地方财政局的财政补贴等。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在开源节流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各年净利润也保持逐年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图表：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8.25	8.74	8.58
销售净利率	2.51	2.60	2.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0	6.30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3.64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2.89	12.31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58%、8.74%和 8.2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1%、2.60%和 2.51%，总的来看公司的利润率保持稳定。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42%、6.30%和 6.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8%、13.64%和 12.99%，2021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12.89%和 11.97%。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国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国药控股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61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5	国药（大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6	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8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9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0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2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5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	国药同煤二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7	国药同煤总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2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3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6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7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8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9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6	安徽国药天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7	国菱金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8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9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1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3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4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5	洁诺石家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7	四川省宜宾五良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8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0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3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4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6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7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8	山东斯凯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2.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620.25	0.09	44,185.57	0.08	30,663.48	0.06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917.11	0.06	31,042.06	0.06	32,082.46	0.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新乡市中心医院	销售产品	27,477.50	0.05	29,103.29	0.05	30,682.06	0.06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978.14	0.03	15,347.30	0.03	14,506.37	0.03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773.41	0.02	10,414.66	0.02	2,364.01	0.01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717.37	0.02	16,197.54	0.03	12,453.77	0.02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88.73	0.02	7,101.36	0.01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337.23	0.02	-	-	-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484.56	0.02	51,232.04	0.09	57,052.23	0.11
四川省宜宾五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24.80	0.02	10,890.53	0.02	11,972.41	0.02
其他		150,139.95	0.25	164,614.62	0.30	201,058.00	0.38
合计		352,259.05	0.59	388,417.32	0.70	392,834.79	0.7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45,466.03	0.60	356,359.29	0.67	310,560.38	0.6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6,386.10	0.34	111,319.34	0.21	53,390.56	0.11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352.78	0.23	135,909.26	0.26	145,701.08	0.29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699.13	0.18	99,345.68	0.19	91,611.27	0.1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709.25	0.16	92,454.35	0.17	115,790.18	0.23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2,685.64	0.16	80,648.65	0.16	-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396.89	0.16	80,706.02	0.15	58,867.59	0.1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87,664.68	0.15	69,154.62	0.13	59,872.92	0.1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918.86	0.11	7,552.93	0.01	-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5,455.38	0.10	56,528.41	0.11	59,837.41	0.12
其他		842,565.94	1.45	764,192.46	1.42	738,090.52	1.45
合计		2,101,300.68	3.64	1,854,171.01	3.48	1,633,721.91	3.24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30,186.37	19.86	28,498.68	15.02	-	-
	新乡市中心医院	19,841.93	13.06	26,743.19	14.10	17,420.25	10.35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393.79	10.13	20,577.61	10.85	2,529.09	1.50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987.95	8.55	16,816.37	8.87	12,431.46	7.39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8,851.39	5.82	10,051.43	5.30	6,710.18	3.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995.67	5.26	9,590.17	5.06	2,031.68	1.21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7,149.82	4.70	6,394.43	3.37	-	-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6,567.24	4.32	6,561.38	3.46	-	-
	国药同煤总医院	6,014.86	3.96	7,503.34	3.96	15,300.63	9.09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895.70	2.56	4,693.58	2.47	-	-
	其他	33,084.14	21.78	52,253.95	27.54	111,858.06	66.47
	合计	151,968.86	100.00	189,684.13	100.00	168,281.35	100.00
应收票据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30.34	31.85	5,403.94	35.03	2,152.29	16.07
	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30.83	14.36	249.50	1.62	-	-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35.34	12.08	183.60	1.19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27.64	10.82	51.20	0.33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55	8.65	913.11	5.92	440.00	3.29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493.54	5.76	993.33	6.44	408.32	3.05
	国药同煤二医院	400.00	4.67	1,140.00	7.39	-	-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345.00	4.02	-	-	-	-
	新乡市中医院	220.00	2.57	1,816.00	11.77	-	-
	国药（大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6.49	2.41	403.93	2.62	537.18	4.01
	其他	242.23	2.81	4,271.42	27.69	9,855.27	73.58
	合计	8,572.96	100.00	15,426.03	100.00	13,393.06	100.00
预付款项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12	10.37	11,599.12	22.05	705.07	3.3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1.55	23.74	6,096.63	11.59	1,673.11	7.96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2.87	15.24	832.14	1.58	-	-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852.81	7.88	645.54	1.23	-	-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188.16	5.05	1,039.87	1.98	-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084.70	4.61	5,048.82	9.60	306.56	1.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885.41	3.77	490.33	0.93	-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61.86	3.24	1,967.72	3.74	1,111.47	5.29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13.13	2.61	1,473.89	2.80	1,280.78	6.10
	山东斯凯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99	2.56	358.52	0.68	-	-
	其他	4,918.79	20.93	23,045.69	43.82	15,935.06	75.83
	合计	23,508.39	100.00	52,598.27	100.00	21,012.05	100.00
其他应 收款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521.38	33.77	3,521.38	30.02	4,633.42	51.4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303.00	22.09	2,303.00	19.63	2,303.00	25.58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5.45	7.53	878.96	7.49	270.54	3.00
	洁诺石家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637.19	6.11	637.19	5.43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6.21	4.85	-	-	-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6.42	3.42	16.26	0.14	-	-
	国菱金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6.70	2.46	99.32	0.85	-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85.50	1.78	385.50	3.29	215.00	2.3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2.82	1.56	126.32	1.08	126.95	1.4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4	40.00	0.34	-	-
其他	1,572.82	15.09	3,722.09	31.73	1,454.70	16.16	
合计	10,427.49	100.00	11,730.02	100.00	9,003.61	100.00	
应付账 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32.33	22.06	34,269.42	14.76	40,764.69	19.65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264.58	9.78	12,782.45	5.51	8,873.70	4.2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22.41	6.73	15,190.60	6.54	6,939.85	3.3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3,683.77	6.01	12,572.66	5.42	12,843.45	6.19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420.37	5.89	7,217.32	3.11	11,673.69	5.6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29.36	5.85	28,253.93	12.17	-	-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8,084.81	3.55	5,689.80	2.45	6,136.70	2.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7,711.10	3.39	1,517.16	0.65	-	-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7,356.91	3.23	4,883.81	2.10	-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487.70	2.41	3,526.94	1.52	-	-
	其他	70,803.27	31.10	106,220.07	45.77	120,268.07	57.95
	合计	227,696.61	100.00	232,124.16	100.00	207,500.15	100.00
应付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17.08	41.42	77,940.50	35.94	19,609.30	12.0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706.97	12.84	18,910.29	8.72	12,910.69	7.91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646.27	11.62	14,374.92	6.63	24,033.19	14.7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74.75	5.55	5,254.80	2.42	4,586.52	2.8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964.60	3.53	6,396.82	2.95	7,957.03	4.87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5,139.78	3.04	4,171.62	1.92	-	-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563.65	2.70	6,592.83	3.04	5,972.58	3.6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60.93	2.34	30,368.99	14.00	24,904.32	15.2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3,869.05	2.29	4,827.43	2.23	3,603.49	2.2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16.64	2.08	3,138.98	1.45	-	-
	其他	21,280.50	12.59	44,889.73	20.70	59,672.15	36.55
	合计	169,040.22	100.00	216,866.91	100.00	163,249.27	100.00
合同负债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098.00	18.88	-	-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5.07	16.52	1,502.19	13.38	2,453.89	6.9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6.60	16.35	604.28	5.38	1,296.30	3.6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78.56	15.11	-	-	-	-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124.93	10.12	-	-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2	5.8	82.54	0.74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5.15	4.64	845.62	7.53	6,920.35	19.5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8.71	2.51	1,142.86	10.18	1,826.87	5.1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7.39	2.14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2.83	1.47	162.83	1.45	-	-
	其他	719.54	6.46	6,884.69	61.34	22,862.20	64.65
	合计	11,110.98	100.00	11,225.01	100.00	35,359.61	1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172.41	41.80	28,886.42	11.13	71,260.95	54.90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129.11	30.35	16,436.26	6.33	9,486.60	7.31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901.22	22.79	49,513.44	19.08	18,961.55	14.61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5.72	1.61	4,334.83	1.67	8,990.04	6.9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20.14	0.81	-	-	-	-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584.08	0.33	2,109.97	0.81	4,504.81	3.47
	安徽国药天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29	1,800.00	0.69	-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88.48	0.22	758.48	0.29	1,887.84	1.4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6.55	0.22	758.48	0.29	-	-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4.38	0.17	501.70	0.19	-	-
	其他	2,458.14	1.41	154,359.84	59.52	14,701.53	11.33
	合计	175,060.23	100.00	259,459.42	100.00	129,793.32	100.00

（4）关联方借款

图表：发行人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7,862.93	566,764.36	627,080.84
2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92.41	3,548.70	35,169.06
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329.92	3,793.75	17.72
	合计	661,585.26	574,106.81	662,267.62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1,107.63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共管账户受限资金及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35,055.39	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账款	128,539.1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830.21	借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9,067.3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担保
合计	1,284,599.70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关注的事项

- 1、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
- 2、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3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0,505,902.68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645,244.4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860,658.22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3,575,589.58	1,860,792.05	1,714,797.53
兴业银行	2,524,285.99	913,181.31	1,611,104.68
中国民生银行	1,998,575.75	703,981.08	1,294,594.67
中国光大银行	1,386,712.85	810,876.21	575,836.64
中国银行	2,019,186.83	1,010,737.13	1,008,449.70
宁波通商银行	112,500.00	44,595.31	67,904.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69,319.22	766,230.90	503,088.32
平安银行	1,800,288.08	948,946.78	851,341.30
国药财务公司	1,734,499.41	851,910.46	882,588.95
中国工商银行	1,660,886.18	948,893.76	711,992.42
招商银行	4,256,574.78	2,119,129.16	2,137,445.62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其他	8,167,484.01	3,665,970.31	4,501,513.70
总计	30,505,902.68	14,645,244.46	15,860,658.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4 只，累计发行规模 536.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76.00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0.0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国药控股 SCP00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3	-	2024-12-27	247D	30.00	1.82	30.00
2	24 国药控股 SCP00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0	2024-12-03	270D	30.00	2.07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0.00		60.00
3	21 国药 0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1	0	2024-11-03	3	30.00	3.20	3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30.00		30.00
合计							90.00	-	9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券。

4. 发行人同期申报其他信用类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同步申报的其他信用类债券。

5.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2-07-18	300.00	2024-07-1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150.00	2023-08-01	0.00	2025-08-01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国药控股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本期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 （一）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罗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电话号码：021-23052086

传真号码：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1103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李子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刘畅、吴苏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00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以上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药控股
SINOPHARM GROUP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1-15 层)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51,90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5%；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3,309.58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6,390,008.05 万元、15,901,995.06 万元和 17,204,24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3%、50.07%和 51.25%，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180 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69.75%和 68.55%。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14%、92.36%和 91.8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6%、7.64%和 8.11%。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四）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1,355.42 万元、

5,912,085.65 万元和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61%和 17.54%，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3,457.51 万元、23,541.46 万元和 29,451.45 万元，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存货周转天数稳定，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六）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七）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

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国家对药品价格政策的逐渐出台，致使药品价格的下降，进而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九）近年来国家推出“两票制”的政策，客观上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利好大型龙头企业。“两票制”的推行使得药品流通环节减少，从而有利于规范医药流通秩序，遏制医药行业“走票”、“洗钱”的不规范行为，促使区域内规模小的企业与规模大的企业联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助推规模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壮大。而“带量采购”参与的生产企业将采用“以量换价”的准入模式，药品价格下降后，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空间形成进一步压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两票制”、“带量采购”的推行，将更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规模，继续壮大。如“两票制”和“带量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

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相关承诺，将会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从而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77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1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1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一、 增值税	146
二、 所得税	146
三、 印花税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48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9
三、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9
四、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二、 救济措施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53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53
三、 纠纷解决机制	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5

一、总则	1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8
六、特别约定	17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72
八、附则	17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7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8
一、发行人	19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98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9
四、律师事务所	1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9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1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37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237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纯销	指	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	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	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	指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科器	指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公司	指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致君万庆	指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6,390,008.05 万元、15,901,995.06 万元和 17,204,24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63%、50.07%和 51.25%，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180 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 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69.75%和 68.55%。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14%、92.36%和 91.8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6%、7.64%和 8.11%。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3.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96.41 万元、-358,962.21 万元和-94,453.49 万元，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公司在医药流通板块还将实施大规模的并购和整合，随着未来并购项目和建设项目的增多，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会进一步增大，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4. 存货规模大的风险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1,355.42 万元、5,912,085.65 万元和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61%和 17.54%，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3,457.51 万元、23,541.46 万元和 29,451.45 万元，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存货周转天数稳定，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5.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2,101,300.68 万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352,259.05 万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713,707.4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1,154.73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713,707.4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扩张战略控制了部分子公司，因此商誉账面金额较大。目前，发行人商誉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将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预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可能出现一定的减值风险。

7. 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9%、7.67%和 7.21%，呈下降趋势。由于医药流通行业的同质化和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药品器械集采价格下降等因素，一定程度压缩了利润，导致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未来如果毛利率水平不断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供求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医药分销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三）管理风险

1.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 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

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风险

从长期看，宏观调控措施将影响医药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作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药品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

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 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国家对药品价格政策的逐渐出台，致使药品价格的下降，进而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 “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推出“两票制”的政策，客观上推动了行业结构调整，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利好大型龙头企业。“两票制”的推行使得药品流通环节减少，从而有利于规范医药流通秩序，遏制医药行业“走票”、“洗钱”的不规范行为，促使区域内规模小的企业与规模大的企业联合，提升行业集中度，助推规模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不断壮大。而“带量采购”参与的生产企业将采用“以量换价”的准入模式，药品价格下降后，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利润空间形成进一步压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两票制”、“带量采购”的推行，将更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规模，继续壮大。如“两票制”和“带量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形成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

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如果公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

通债务。

（二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

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80 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使用明细及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

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均达 75%以上。本期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模拟基准日，若本期债券 3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8.55%上升为发行后的 68.8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1.89%降至 90.85%。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3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9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0。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808.49 万元、2,096,378.73 万元及 1,717,303.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96.41 万元、-358,962.21 万元及-94,453.49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

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21 国药 01	10.00	3.65	3	10.00	2021-02-01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 国药 03	30.00	3.20	3	30.00	2021-11-01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191 元
实缴资本	3,120,656,191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邮政编码	20002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23052086
传真	021-2305214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壹建、董事会秘书、021-230521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有限”），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图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年1月8日	设立	发行人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4年5月28日	股权转让	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3	2006年9月4日	注册资本增加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9,803,725.5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78,036,600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632,700元。
4	2008年6月11日	股权转让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8,684.00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89.00万元。
5	2008年6月20日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48.96%股权和人民币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08 年 7 月 14 日	股权转让	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 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	2008 年 7 月 21 日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 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
8	2008 年 10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 和 4%。
9	2009 年 9 月 23 日	H 股上市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10	2011 年 5 月 4 日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1	2013 年 4 月 10 日	H 股配售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12	2015 年 9 月 16 日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3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增加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 204,561,102 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 60% 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4,561,1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1,656,191.00 元。
14	2020 年 7 月 24 日	H 股配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7.30 港元配售 149,000,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971,656,191 股增至 3,120,656,191 股，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1,192,810,740 股增至 1,341,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778,845,451 股限售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2003年1月8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有限”），系经国药集团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524,256,400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51%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503,697,325.49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49%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于2003年1月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1023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953,725.49元。

2、2004年5月28日股权转让

2004年2月4日，经国药医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767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408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有限”），并于2004年5月2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

股有限51%、40%和9%的股权。

3、2006年9月4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年4月20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9,803,725.5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78,036,600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0,632,700元。2006年5月31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7,803.66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56,870,011.85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817,535.3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252,755,608.2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3,633,490.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37,037,450.99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2006年9月4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08年6月11日股权转让

2008年4月7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8,684.00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89.00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51%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5、2008年6月20日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3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股权和人民币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元。2008年5月9日，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年5月9日，

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2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2.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6、2008年7月14日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14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7、2008年7月21日股权变更

2008年6月20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和1,47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49%。2008年7月8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年7月17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年7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的股权。

8、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的

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年8月6日，国药控股有限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年8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年9月5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3,703.7451万股（每股面值1元），国药产投持有157,155.5953万股，国药集团持有6,548.1498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96%和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37,037,451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

9、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草案）（以下简称“H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年9月25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H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75.3102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62,753.1023万股的10%计算）。

2009年4月30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H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年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的H股并上市。

2009年5月18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54,567.915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54,567.915万股的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27,531,0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81,851,8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62,753,102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5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8,502,544,36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7,531,023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264,568,474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264,568,474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574,284,349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90,284,125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48%的股份。

10、2011年H股配售

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5.0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38,056,825股H股。2011年5月4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33.89亿港元。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264,568,474股增至2,402,625,29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690,284,125股增至828,340,950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5.41%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4.48%的股份。

11、2013年H股配售

2013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65,688,19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4.6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65,688,190股H股。2013年4月10日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02,625,299股增至2,568,293,4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828,340,950股增至994,009,140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1.1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8.70%的股份。

12、2015年9月16日H股配售

2014年12月，公司以每股股份28.40港元配售198,801,600股H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4,390,714,550.5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68,293,489股增至2,767,095,08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994,009,140股增至1,192,810,740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13、2018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增加

2018年7月1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和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购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60%股权的函》（国药集团投资[2018]376号）的批复，同意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204,561,102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60%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4,561,10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71,656,191.00元。

14、2020年H股配售

2020年1月，公司以每股股份27.30港元配售149,000,000股H股，发行配售股份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971,656,191股增至3,120,656,191股。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1,192,810,740股H股增至1,341,810,740股H股。内资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778,845,451股内资股。

发行人于2009年9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01099。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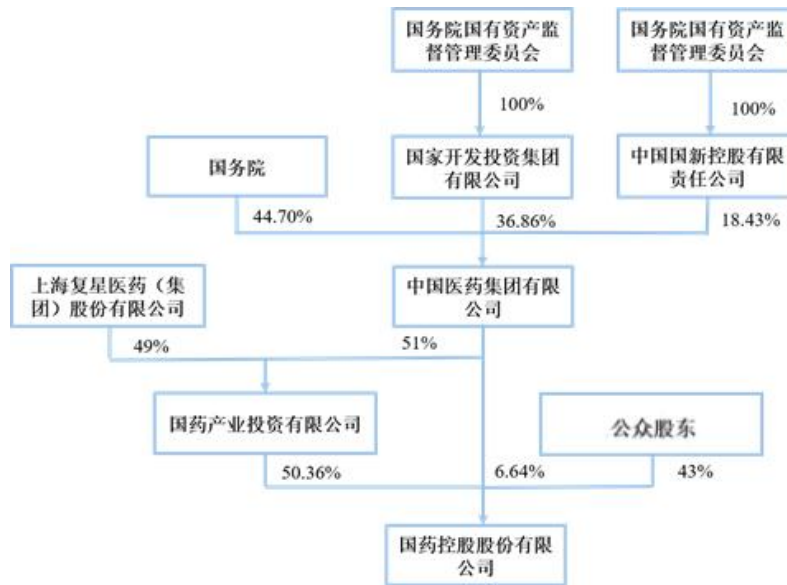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50.3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是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出资51%和49%组建成立的。国药产投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506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产投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的成立目的仅为持有国药控股的股权，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产投资产总额 38,333,677.91 万元，负债总额 26,271,988.73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56,956.47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789,795.59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6.6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药产投50.36%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能够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8家，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	1,474,529.87	1,079,944.98	394,584.89	3,317,878.67	37,473.89	否

¹ 根据上交所规定：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¹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56%	4,757,109.48	2,659,325.43	2,097,784.05	7,547,748.46	195,848.71	否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0%	1,831,204.53	1,492,850.67	338,353.86	3,204,181.05	61,943.37	否
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	2,108,121.30	1,647,402.60	460,718.70	3,161,784.89	77,242.56	否
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2%	1,605,570.17	1,248,828.10	356,742.07	2,527,855.19	58,051.10	否
6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60%	6,057,515.77	4,501,200.47	1,556,315.30	8,470,683.93	200,843.25	否
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	3,245,309.26	1,491,993.87	1,753,315.39	4,969,604.55	233,447.07	否
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	1,048,514.79	754,481.58	294,033.21	2,178,919.27	57,153.31	否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1、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30570291M，注册资本为 186,534.1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6 号，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生物基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体育用品

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江苏资产总额 1,474,529.87 万元，负债总额 1,079,94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4,584.89 万元，2023 年国控江苏实现营业收入 3,317,878.67 万元，净利润 37,473.89 万元。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6267U，注册资本为 55,656.5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法定代表人吴壹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一致资产总额 4,757,109.48 万元，负债总额 2,659,32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7,784.05 万元，2023 年国药一致实现营业收入 7,547,748.46 万元，净利润 195,848.71 万元。

3、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95852364Y，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488 号 A5、A6、C6-1、C6-2、D2，法定代表人刘月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玻璃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乐仁堂资产总额 1,831,204.53 万元，负债总额 1,492,850.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353.86 万元，2023 年国药乐仁堂实现营业收入 3,204,181.05 万元，净利润 61,943.37 万元。

4、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96766860E，注册资本为 68,031.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185 号，法定代表人张召辉，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食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河南资产总额 2,108,121.30 万元，负债总额 1,647,40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0,718.70 万元。2023 年国控河南实现营业收入 3,161,78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242.56 万元。

5、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612386XR，注册资本为 84,444.4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A19 栋 1 层、4-7 层，法定代表人李怡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农药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兽药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医院管理，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湖北资产总额 1,605,570.17 万元，负债总额 1,248,82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6,742.07 万元。2023 年国控湖北实现营业收入 2,527,85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051.10 万元。

6、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3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55707D，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李杨，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非药品类试剂的销售；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维修及技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国际招标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发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食品添加剂；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卫生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中科器资产总额 6,057,515.77 万元，负债总额 4,501,200.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6,315.30 万元。2023 年中科器实现营业收入 8,470,68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843.25 万元。

7、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737B，注册资本为 75,450.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西塔 6-9 层，法定代表人姜修昌，经营范围为：批发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限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用品、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或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药股份资产总额 3,245,309.26 万元，负债总额 1,491,993.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315.39 万元。2023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969,60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447.07 万元。

8、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2027217，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70 号，法定代表人刘天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国控分销公司资产总额 1,048,514.79 万元，负债总额 754,48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033.21 万元。2023 年国控分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8,91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153.31 万元。

2. 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公司，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51%	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14,921	26.55%
2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医疗咨询服务	100,000	45%
3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管理	10,000	49%
4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9,206	31.15%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10,000	49%
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溶液剂药品批发零售	1,500	49%
7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药品零售	18,045	35%
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34,117	15.89%
9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6,357	49%
10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及技术开发	5,000	6%
11	上海壹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000	3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	浙江	基金投资	189,100	34.37%

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厚品系统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由于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代表及参与决策过程对该等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尽管发行人对该等公司持有股权的比例低于20%，发行人仍将该等公司作为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者获得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情况，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1,026.30亿元，总负债为691.36亿元，资产负债率67.36%；2023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88.67亿元，净利润为36.68亿元。

（1）母公司资产受限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母公司资金拆借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163.54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9.98	36.68%
银行贷款	103.56	63.32%
合计	163.54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50%以上，具

有绝对控股权。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总部制定的《国药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暂行办法》，总部财务管理部是子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起草和修订相关制度流程，审核二级子公司利润分配申请，批复二级子公司利润分配通知，各级子公司由下而上逐级进行利润分配。2021-2023 年度，母公司层面实际收到的子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24.35 亿元、24.02 亿元及 31.92 亿元，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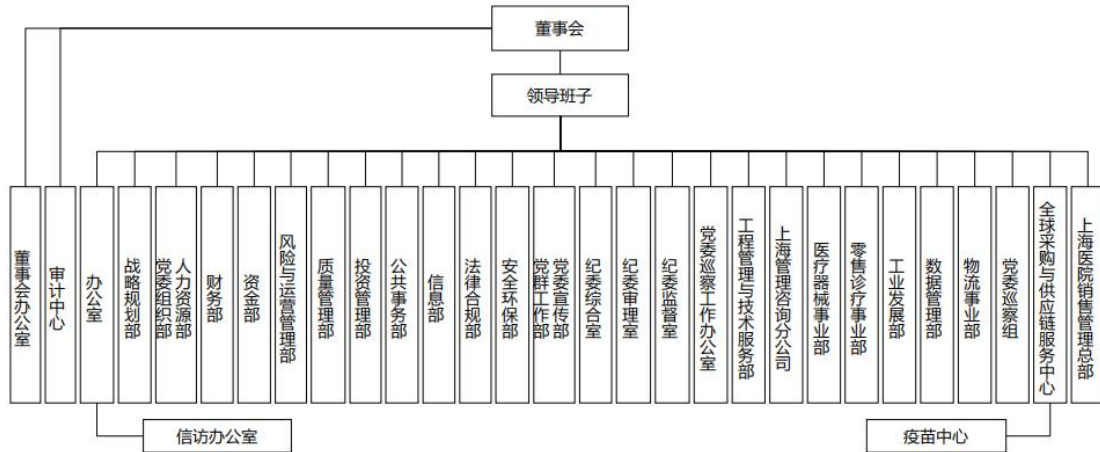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所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末，国药控股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室、纪委审理室、纪委监督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业发展部、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数据管理部、零售诊疗事业部、医疗器械事业部、物流事业部、党委巡察组、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2023年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表：公司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

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13）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上市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的综合协调部门，通过专业的服务，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职能有序开展，促进公司整理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窗口部门，通过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资本市场进行有效沟通，管理公司市值；作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管理部门，规划及执行公司资本运作项目；作为指导和规范下属企业公司治理工作的部门；作为协调参股企业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总部公司治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筹备、会议后勤管理、议案的征集、会议通知、文件制作、会议记录和决议下发等工作；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专业支持，提供信息汇报，安排专业培训，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协助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联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发行人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市值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证券事务以及其

他工作。

(2) 审计中心：负责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健康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负责公司的审计体系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赌期利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信息管理、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 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班子要求，负责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行政保障工作，成为沟通领导班子和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纽带以及行政支持平台。负责文秘工作、督办工作、内外协调、档案印章、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物业管理、保密工作以及信访工作。

(4) 战略规划部：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负责对行业信息与情报进行研究，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与管理提供宏观性的决策依据和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拟定战略指引和关键举措，并实施战略管理；负责新的重大项目的拓展与管理，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进行布局设计；负责品牌梳理与规划，为公司进行专业化品牌体系建设；负责OEM业务板块的规划制定与相关业务发展运营管理；负责综合提炼和独特创意，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内外资料与稿件。具体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分销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其他专业板块战略规划、OEM板块规划与管理、新业务与创新服务研究、品牌建设与管理与宏观政策研究。

(5)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履行组织人事管理职责，包括组织人事、干部监督、干部培训管理、干部调配、老干部政策、人才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推动；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落实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支持业务目标的达成。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党委组织管理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

(6) 财务部：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负责推进国药控股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的搭建，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

风险；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强化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成为公司决策与业务发展的财务伙伴；负责推进并购整合工作，提升被并购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购后风险；强化内部信息整合效率，成为董事会与股东优质财务信息的提供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建立国药控股一体化资金管理体系，监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负责完善内部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建立内部资金与应收账款管控的联动机制，全面支持业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行。具体负责集团化财务管控、预算与费用管理、并购整合管理、总部会计核算及费用管理、报表合并与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和产权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资金预算与分析、现金管理平台、筹融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控等。

(7) 资金部：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与规范，规范公司整体资金管理体系，推进资金一体化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推进与落实情况，监控子公司的资金风险，考核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负责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并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与建议；负责根据资金规模预算以及内部信用状况，落实对子公司的资金投放，包括内部借款与担保；高度关注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建立资金风险预警体系，及时预警潜在资金风险并提出专业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要，负责提出专业的筹融资方案建议，确保风险可控，成本最优；根据批准的筹融资方案，开展对外业务融资工作并参与公司直接融资事务；充分利用各种创新金融工具与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负责银行等有关融资机构事务的管理与维护，以保持公司融资渠道的高效、畅通等。

(8) 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负责经营计划的管理和运营分析工作；负责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并监控企业重大风险；负责开展制度和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制度流程管理标准，提升运营效率；负责区域一体化相关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指标管理、区域一体化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与制度管理、政策与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创新项目管理。

(9) 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质量方针及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标准，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建立公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具体负责质量方针目标管理、主数据与编码管理、质量标准制定、子公司质量管理、许可证照管理、总部自营业务质量管理、研发与工业质量管理等。

(10)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的并购战略，负责编制投资活动相应的制度、流程，并负责落实，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核论证、报批程序；负责对投资项目对外报告、文件的审核；负责并购项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具体负责投资规划与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等。

(11) 公共事务部：建立健全国药控股公共事务管理体系，维护并不断加强国药控股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负责国药控股完成国药控股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邀请外国人来华团组的申报和签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公共事务体系建设、政府事务管理、协会事务管理、外事工作管理。

(12) 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和公司发展愿景和目标，负责制定信息化战略、规划，建设制度、标准、规范；设计符合企业发展的信息技术体系架构，打造集中高效的信息化组织；负责组织推进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与合规建设，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升国控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向下属公司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为其高效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信息部是为企业提供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服务，协助决策的部门。具体负责信息化规划、信息架构管理、项目与资产管理、系统运维、信息安全与合规、创新服务、组织建设、综合管理。

(13) 法律合规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构建公司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运营。具体负责法律管理体系建设、法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和其他法务管理相关工作。

(14) 安全环保部：根据《安全生产法》、《环保法》、《企业事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确保国药控股安全生产、环保和内部治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高效、安全运营。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环保事务管理；内部治安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15）党群工作部：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务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社会责任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团委工会等。

（16）纪委综合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保密工作等要求，坚持向集团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协助国药控股党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结合实际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国药控股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国药控股纪检工作各项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协助国药控股党委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字材料。组织对所属企业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调研。组织开展子公司纪委书记年度考核工作。加强国药控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养与能力。按时向集团纪委报告企业相关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纪委审理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接收、统计整理集团纪委、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和集团巡视巡察办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受理国药控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接收下一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对子公司上报的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提出意见；对执纪审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对监督室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理，提出审理意见；按照要求向集团纪委报送相关统计数据；负责对子公司的案管审理工作

进行指导。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纪委监督室：做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国药控股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和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防微杜渐。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做好二级子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参与监督对国药控股总部以及所属企业管理人员的提拔任用等考核工作，出具国药控股管理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意见。加强纪检队伍自身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纪检机构推进“三转”、落实“三为主”及纪检干部作风情况。综合分析涉及国药控股管理领导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照处置意见，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经过初步核实，对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室。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集团纪委对相关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监督执纪工作进行指导。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对国药控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对相关子公司的巡察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工业发展部：制定并落实国药控股工业业态发展战略（包括药品、器械、化试、大健康等工业制造）；负责国药控股工业业态运营及科研、OEM 管理；推动工业业态的投资并购工作，并负责投后整合管理；负责国内外现有及在研产品的挖掘跟踪、协同业务部门推动商务合作落地（工商协同）；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国药控股分、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

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同时做好项目技术指导与服务的职能管理与支持工作。具体负责年度计划与跟踪，日常审批行文管理；招标、合同、预算、付款审批流程执行；招标、造价与合约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战略协同与项目管理；年度重点工作管理。

(22) 数据管理部：信息架构建设方面，清理现有数据资产，建立、实施数据管理平台，落实信息架构（数据架构）的建设；数据质量保障方面，事前推动数据思维贯穿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各个阶段，确保数据架构的落地，事前预防数据质量问题，事中建立常态化主数据审核组织，确保数据质量六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有效性），事后建立数据质量的监督评估体系，受理和推动数据问题及争议的解决或升级；数据应用服务方面，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内容，支撑数字化运营、数据可视化的建设。为新业务的快速落地提供支撑，推动数据应用和数据资产化，为数字化转型打基础。

(23) 零售诊疗事业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其中主要聚焦在以下六个方面：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24) 医疗器械事业部：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负责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机构搭建与运作、医疗器械业务推进、管控标准、质量体系的搭建与实施、绩效考核体系的搭建与实施。

(25) 物流事业部：解读国药控股整体发展战略，承接制定国药控股物流业态战略目标和路径；负责规划公司全国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负责推动各区域（省级）商流与物流分离，指导各区域物流业态专业运营组织架构变革；负责推动物流一体化管理和资产专业化运作。

(26) 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协助

总部开展各项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包括：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开发内部课程，培养内部师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公司组织能力提升；推进人力资源共享服务模式运行，以规范、高效、专业的工作原则承担对国药控股系统内上海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各类员工关系和薪酬福利的业务处理；根据集团对e-HR信息系统的集中部署以及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的需求，对系统的正常运作进行日常维护并指导各级子公司正确使用和应用，协同共享服务开发、实施和优化服务产品用以满足内部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子公司个性化需要，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性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咨询服务。具体负责培训管理、项目咨询、共享服务、系统运维。

（27）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国药控股全国统一的业务平台，整合全国资源为供应商及相关机构提供服务。整合资源，协同服务，建立国控服务资源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与服务组合。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实现“一次对接，全国实施”。创新服务，利用新技术与新方法，提供新的服务产品，应对政策与市场变化。全球开拓，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国内产业与全球医药行业的联动。业务开展，为不同类型的客户、产品，以及针对不同渠道，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各业务群之间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8）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作为上海地区药品终端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国药控股上海地区药品终端销售业务现状，通过整合上海地区药品销售资源，持续扩大药品销售终端市场，不断提高国药控股所在行业的上海地区药品销售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能力。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及新闻处

置应急预案、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分销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和报表报送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财务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机构设置、各财务部门职责、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和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及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制保证财务数据完整、真实。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版）》，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管理范畴、组织管理体系、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等内容。国药控股关联交易实行领导人员问责机制，各级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关联交易负直接责任，若发现在关联交易中明显损害公司、出资人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国药控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

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企业战略规划具有把握全局方向，打造企业长期竞争力，防范系统风险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2014 年修订）》，对战略管理的内容、要求、流程、周期与标准等均作出具体规定，是国药控股开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的依据，其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国药控股各权属公司。其主要职能包括规划编制、战略评估与管理、研究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其职责范围因公司需要而适时设定。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内部监督的权限、程序及方法。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审计部按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平衡管理重点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本部资金管理制度》和《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体制的统一性、安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由上而下分级管理的模式，各级财务管理部门权责明确，从资金计划、计划执行、还本付息、银行账户管理、理财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详尽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控股公司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费用、成本不得高于）总部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总部批准下达执行。预算重点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货款回笼率、毛利率、现金净流量、费用、采购与库存、固定资产、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重要客户管理等方面。全面预算一经批

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7、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转移、报废、处置、盘点及管理工作。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遵循预算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事项需提前列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国药控股批准。重大固定资产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国药控股管理重大固定资产的部门为财务部。各级公司应落实部门与人员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相应的资料数据库。

8、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后评估及项目资金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并按投资审批权限分别报控股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控股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由控股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付款条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定期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收回投资收益。投资占用的资金必须遵守避免债务风险，不影响公司实现年度利润预算。投资收益必须高于资金成本，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及发展水平。

9、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贷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国药总财【2003】10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情形、条件、禁止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合同条款等内容。国药控股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实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10、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为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对子公司评级部门、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分销业态各二级子公司，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国药控股采购总部及其他业态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各二级公司可参照该办法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评级管理。评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费用控制、运营效率、运营风险、资产风险、债务风险等 7 大类 16 个指标，发行人可根据各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适时调整评级指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和管理控制的重点。总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各线条的管理要求，把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为规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的新闻（包括网络信息，下同）的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了组织机构、处置程序、处罚等事项。

发行人设置国药控股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总裁，主要负责接受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并组织落实；批准并发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批准二级子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新闻处置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方案及新闻通稿；及时将各类处置方案、措施上报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1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

披露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3、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手册（2021年6月修订）》和《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约书》，并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事故报告和处理、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发行人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发行人倡导无纸化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发行人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14、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明确了采购业务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规定公司的各项采购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并履行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保证存货的有效利用。

15、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主要负责储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专项医药用品。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实行垂直管理，统一向国药集团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各承储单位层层负责。针对此发行人按照《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储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第3版）》和《中央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预案》，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与职责、计划管理、储备管理、调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并制定了《储备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16、分销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国药控股分销企业开办零售药房工作指导意

见》《分销业态三级公司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分销开办零售药房品牌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落实国家“两降一减”精神，调整经营结构，规范国药控股分销企业零售项目投资行为。各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对所开办的零售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允许发生门店出借、承包经营等行为，在董事会表决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能够提供准确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图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于清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胡建伟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邓金栋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王刊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王鹏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文德镛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李东久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冯蓉丽	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陈方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12月27日	是	否
李培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俞卫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石晟昊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关晓晖	监事、监事长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刘正东	独立监事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晋红	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刘红兵	职工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卢海青	职工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李杨	副总裁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姜修昌	副总裁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蔡买松	副总裁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吴壹建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李晓娟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陈战宇	副总裁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是	否

1. 董事

于清明先生，59 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拥有逾 34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行业的管理经验，于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于先生 1987 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 2001 年 7 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先后在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及国家医药管理局任职；于先生曾自 199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先后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于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现兼任国药产投董事及总经理。于先生现时亦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并受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曾用名北方交通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

刘勇先生，54 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

29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6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 1992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曾于上海医药站、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任职。刘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投、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的董事长及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陈启宇先生，51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9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复星医药，现担任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9）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陈先生曾担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300244）、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1783）董事及宝宝树（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监事长、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兼任国药产投副董事长。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建伟先生，4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胡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运营、法

务等工作。胡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邓金栋先生，5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 33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8 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1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自 2007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为国药产投的董事长。

王刊先生，39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于 2009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生药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分别就职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规划发展与工业管理部及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部。王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就职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管理部主任助理、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王先生担任该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鹏先生，41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王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天津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22 年 6 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分别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先生曾于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并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财务部主任，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今担

任本公司监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文德镛先生，52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自 2002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文先生曾自 199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职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现时亦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52）董事、国药产投董事及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监事。

李东久先生，58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超过 33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 28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7 月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12）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加入复星医药集团，其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复星医药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李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继续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李先生亦曾兼任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冯蓉丽女士，48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并于 2002 年 2 月获得 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冯女士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冯女士曾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分别任职于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AG，均为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冯女士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冯女士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复星医药副总裁，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冯女士现时亦为复宏汉霖监事会主席、复锐医疗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96）非执行董事。冯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方若先生，5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与海洋工程和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 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 1992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 年获终身讲席教授。期间，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2017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院长，2019 年起兼任全国 MBA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 & BGA 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陈先生现时亦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5266）独立董事。

李培育先生，6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 1984 年 7 月、1987 年 7 月及 2004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8 年 6 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李先生从事经济、金融与管理工工作逾 30 年。李先生曾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任职，曾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李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吴德龙先生，58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分别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曼彻斯特大学及威尔斯大学共同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现担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18），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29），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7），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5），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01）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2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过去三年间，曾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市，原股份代号：00368），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38（H 股）/601038（A 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20）以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职五年。吴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

俞卫锋先生，5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5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俞先生于 1995 年 6 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5 年 7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俞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起至今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主任职务。俞先生现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56）、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的独立董事及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俞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现时亦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会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

石晟昊先生，56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于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中欧商学院 EMBA 学位。石先生目前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石先生拥有 30 余年医疗健康行业经验，在多家医疗跨国企业担任大中华区高管和总经理职务，拥有丰富的产业运营和并购整合经验。石先生曾为国药资本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历任 GE Healthcare 市场销售总监，美敦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拜耳集团糖尿病健康保健业务大中华区总经理，及 Dentsply Sirona 大中华区总经理。

2. 监事

关晓晖女士，52 岁。本公司监事长。关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关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关女士曾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女士曾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曾担任国药一致监事。关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关女士现时亦为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Gland Pharma 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及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东先生，53 岁，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 27 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 1991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 1991 年 7 月

至 1994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 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于 2022 年 2 月起，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刘先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和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郭晋红先生，51 岁，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为高级审计师，郭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获山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郭先生曾自 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一直在审计署任职，曾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分别担任华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及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部总经理。郭先生自 2022 年 2 月加入国药集团，曾担任国药集团审计部副主任，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审计部主任。

刘红兵先生，52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先生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先生于 1987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部队任职，对国家政策有深入研究。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刘先生曾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办公室主任，并兼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卢海青女士，49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 27 年工作经验，其中 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 2006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现时亦兼任多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勇先生，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李杨先生，45 岁，本公司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 2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9 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国药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IBA 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以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姜修昌先生，59 岁，本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国药集团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姜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股份任职，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股份的董事长、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蔡买松先生，53 岁，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 28 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曾于广州白云山制药厂、法国施维雅药厂、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及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任职。蔡先生曾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曾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于 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吴壹建先生，53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7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7 年 7 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5 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在复星医药任职，历任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吴先生曾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55）副总裁。吴先生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吴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李晓娟女士，46 岁，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逾 19 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及 2001 年 4 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系（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自 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李女士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曾兼任国药产投财务总监。

陈战宇先生，52 岁，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 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于 2005 年 7 月获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陈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复星医药集团，曾担任复星医药集团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复星医药集团多家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宝鸡制药机械厂财务部主管、西安第五砂轮制造厂财务部部长、西安欧美亚美容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自 202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原董事长李智明辞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于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原监事李晓娟辞任公司监事一职，并于同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被委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原财务总监姜修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同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颂先生、陈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H 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选举李东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关晓晖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原监事长吴以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卸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一职。上述监事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副总裁周颂辞任副总裁一职。

2.2022 年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宏余由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同日，刘红兵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原副总裁连万勇辞任副总裁一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委任王刊为非执行董事，委任王鹏为监事。

3.2023 年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许双军先生辞任非执行副总裁一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卓福民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年度大会，委任石晟昊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马平辞任非执行董事，委任王鹏为非执行董事同时辞任监事，委任郭晋红为监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

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924.70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5,414.05亿元，占比为91.38%。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5,414.05	91.38	5,026.02	91.49	4,781.53	92.19
医药零售	444.39	7.50	378.50	6.89	337.21	6.50
其他	66.26	1.12	89.29	1.63	67.72	1.31
合计	5,924.70	100.00	5,493.81	100.00	5,186.45	100.00

图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390.32	82.36	385.50	82.22	367.68	84.50
医药零售	65.70	13.86	64.34	13.72	57.04	13.11
其他	17.91	3.78	19.00	4.05	10.39	2.39
合计	473.93	100.00	468.84	100.00	435.10	100.00

图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医药分销	7.21%	7.67%	7.69%
医药零售	14.79%	17.00%	16.92%
其他	27.02%	21.28%	15.34%

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0%	8.53%	8.39%

2021-2023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86.45亿元、5,493.81亿元和5,924.70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各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5.10亿元、468.84亿元和473.93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2021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2.19%，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4.50%。2022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49%，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2.22%。2023年，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1.38%，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82.36%。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均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并经营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发行人本部除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外，还组织集团的集中采购，搭建了集团采购一体化分销的业务解决方案，在公司的集团采购模式下，战略采购由总部主导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协同采购由总部协助子公司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管理采购由总部向分子公司输出管理经验并帮助其整合业务资源。通过集团采购消除渠道分散、管理复杂、信息不透明等弊端，真正做到规范经营与成本效益的统一，并集中匹配与产品相适应的销售渠道和合作方式。销售方面，公司本部主要负责疫苗的销售、部分药品对外分销工作以及上海地区各大医院以及诊所的销售。

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52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增了多家位列各区域市场前茅的领军企业，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最大经营公司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 医药分销

公司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他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受益于并购整合以及销售网络下沉，作为公司收入最重要来源的医药分销业务收入提升，2021-2023年，公司医药分销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1.53亿元、5,026.02亿元及5,414.05亿元。医药分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势能良好及分销网络进一步发展。

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产品须通过质量监控检验过程并且在有需要时，由公司协助处理清关及税务事宜。

公司分销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主要是通过下游销售商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价差实现盈利。

公司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百强制药企业以及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公司。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422.95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4.30%。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图表：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含税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1,203,299.08	1.22%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0,260.57	1.02%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24,046.21	0.74%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669,567.22	0.6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32,312.37	0.64%
合计	4,229,485.45	4.30%

公司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公司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在国内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向国内外药品及保健品制造商及其他

供货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公司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52 个分销中心的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公司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公司通过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

按照卫健委最新分类口径，企业对经营业态分类也做了相应调整，分为等级医院、未定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地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9%、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6%。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26,663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3,212 家），基层医疗机构 140,200 家，零售药店 10,516 家。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其中信用证的付款时间一般为 90-180 天，电汇的付款方式为即时到账，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6-8 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30-45 天），公司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也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

从终端市场来看，公司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

（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较少涉及。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目前自4,800多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部全球50强医药公司，如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Merck、Eli Lilly及Novo Nordisk等；98家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如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同时，公司在中国分销50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38种。此外，公司还是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公司经销的药品数超过28,500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国药控股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23年，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医药分销网络的领先优势，以增强核心区域影响力。凭借已形成了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进一步推动分销网络的下沉，加强二、三级医院、民营医院、小区医疗、乡镇卫生院等医疗终端的覆盖和服务能力。

2023年，公司前十大销售品种共计实现销售收入397.29亿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71%。

图表：2021年-2023年公司前10大销售品种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人血白蛋白	69.35	人血白蛋白	47.59	人血白蛋白	57.71
2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9.30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8.00	阿托伐他汀钙片	32.63
3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42.52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27.91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9.77
4	达格列净片	39.42	阿托伐他汀钙片	26.09	注射用胸腺法新	28.95
5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38.76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4.05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28.57
6	阿托伐他汀钙片	36.38	硝苯地平控释片	23.6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8.54
7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	33.86	甲磺酸奥希替	20.95	甲磺酸奥希替尼	25.87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尼		尼片		片	
8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32.07	达格列净片	19.43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5.72
9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9.03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19.40	硝苯地平控释片	25.11
1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6.61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18.48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4.10
	合计	397.29	合计	255.51	合计	306.96

市场覆盖方面，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国药控股一方面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以拓展销售网络，一方面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进行增资以提高其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物流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2023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7.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建立37个省级物流中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拥有超过368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地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公司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48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物流中心情况

单位：个

国药控股各省份网点分布情况								
省份	分销			零售		器械		总计
	省级	地市级	中转	药品零售	国大零售	分销器械	国药器械	
安徽省	1	9	1	1	1	2	4	19
北京市	1	2	-	-	-	1	4	8
福建省	1	8	-	-	2	1	11	23
甘肃省	1	1	-	-	-	-	1	3
广东省	1	18	-	-	1	-	15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1	-	-	1	-	4	17
贵州省	1	9	-	-	-	2	3	15
海南省	1	-	-	-	-	-	1	2
河北省	1	15	-	-	-	-	8	24
河南省	1	17	13	-	1	-	11	43
黑龙江省	1	3	-	-	-	-	8	12
湖北省	1	23	13	1	-	1	12	51
湖南省	2	19	-	-	1	-	2	24
吉林省	1	7	-	-	1	-	3	12
江苏省	1	15	-	-	3	6	8	33
江西省	1	6	-	-	-	1	3	11
辽宁省	2	10	-	-	2	1	13	28
内蒙古自治区	1	6	-	-	4	1	6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4	-	-	1	-	1	7
青海省	1	-	-	-	-	-	1	2
山东省	1	22	-	-	1	-	15	39
山西省	2	21	-	-	1	7	6	37
陕西省	1	13	-	-	-	-	3	17
上海市	2	-	-	-	2	3	4	11
四川省	2	7	13	-	-	3	15	40
天津市	1	-	-	1	1	2	1	6
西藏自治区	0	-	-	-	-	-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7	-	-	1	-	4	23

云南省	1	10	-	-	2	-	5	18
浙江省	2	8	-	-	1	1	1	13
重庆市	2	7	-	-	-	1	1	11
总计	37	288	40	3	27	33	175	603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m²，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投资额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国药控股乐仁堂保定物流中心项目	23,840.00	15,972.00	8,410.00	6,000.00	2024 年 3 月	80%	自筹
国药控股乐仁堂沧州物流中心项目	15,500.00	9,308.00	6,842.00	2,000.00	2024 年 4 月	80%	自筹
合计	39,340.00	25,280.00	15,252.00	8,000.00	-	-	-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投运时间	资金来源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4 年 2 月	45,010.00	11,153.00	20,000.00	2025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3 月	20,092.00	221.00	10,000.00	2025 年 6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新疆库尔勒物流中心项目	2024 年 3 月	6,997.00	904.00	3,000.00	2024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洛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中心项目	2024 年 2 月	14,212.00	3,893.00	5,000.00	2025 年 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沈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7 月	77,793.00	3,862.00	10,000.00	2026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	2024 年 8 月	137,629.00	-	10,000.00	2027 年 1 月	自筹

园一期大湾区物流枢纽项目						
国药控股上海松江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10 月	113,216.00	2,999.00	10,000.00	2027 年 4 月	自筹
国药控股西部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8 月	46,542.00	8,100.00	5,000.00	2026 年 7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江西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9 月	28,495.00	-	4,000.00	2026 年 8 月	自筹
国药控股国药物流上海浦东机场综保区租赁库装修	2024 年 1 月	9,527.00	77.00	4,000.00	2024 年 10 月	自筹
合计	-	506,630.00	31,209.00	81,000.00	-	-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公司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这为公司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 医药零售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同医药分销主业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2023年医药零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44.39亿元，毛利润65.70亿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7.50%，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13.86%，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较小。

在新的《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及多重改革政策的影响下，国内药品零

售市场正经历持续转型升级的重点阶段，零售业态面临全新的市场机遇和监管挑战。在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引领下，发行人积极完善省级平台建设，推行统一的标准化建设和连锁认证体系，促进零售品牌的整体升级，推动医药零售业务持续高速发展。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挖掘新的医药零售业务增长机会，本集团充分利用分销供应链体系优势及医院客户资源的积累，着力构建领先的专业药房体系，实现传统药房和专业化药房的协同发展。通过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重点提升零售专业能力和数字化水平，强化零售终端服务能力和业务覆盖。截至2023年末，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门店覆盖全国23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拥有直营店8,528家，特许经营店1,988家。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和广东等主要省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不大，但随着公司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公司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的收购数量大幅增加，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图表：2021 年-2023 年自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数目变化情况

单位：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7,257	1,531	7,730	1,583	8,528	1,988

3.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2023年，其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6.26亿元，占比1.12%。

国药控股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一致药业所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分别设于淮南与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公司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公司还是全国仅有的21家麻特药定点生产企

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公司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四）所在行业状况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商业（流通业）和医药工业（制造业）两大子行业。公司主要以医药商业为主，并少量涉足医药工业。

1. 医药商业行业概述

医药商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流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我国医药流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并已培育出国药控股、九州通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北药股份、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药股份、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药业，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但同欧美等成熟市场相比，仍然具有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中企业固定资产比重低、投资周期短、资本转移灵活等特点。

2016年是“十三五”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年，进入了新一轮“三医联动”改革加速推进期。2016~2017年，在取消药品加成、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控费改革等多项医改政策调整形势下，医药流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增速整体趋缓；西药销售规模依然居首；区域销售规模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由于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

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2019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同比增幅略有上升。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3,303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8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661亿元，同比增长9.85%。其中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5家）为16,967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91%，增速上升1.40个百分点；实现利润3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5%，增速下降0.97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约为8.58%，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6.85%，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1.78%左右，同比下降0.20个百分点。

2020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药品流通市场波动较大，处于下行趋势。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4,1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2.4%，增速同比放慢6.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5,11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1%，增速同比加快0.2个百分点。

2021年，在健康中国战略引领下，随着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不断深入，药品流通行业持续转型升级，医药分销行业向全国一体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显现，药品零售与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整个行业增速在疫情之后稳中有升，持续保持高于宏观经济增速的良好增长态势。

2020年以来，零售药店对人民用药保障、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价值加速显现，处方外流、完善医保对药店支付对接的加速落地，助推院外零售行业不断转型升级。2021年国家颁布的“双通道”政策和各地有关“特慢病定点零售药店享受医保统筹支付待遇”的政策陆续出台，打开了处方药尤其是门诊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用药品在零售端的用药需求，为零售行业带来成长空间。

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中有升。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7,5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6.0%，增速同比放缓2.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5,99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7%，增速同比加快3.3个百分点。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21,52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5.4%。

2022年，随着深化医改持续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方协同发展效果逐步显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民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制度等政策频出。

其中，医保政策以目录调整、支付改革、带量采购、平台建设为主，医保方面将持续实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政策以鼓励创新、调整基药、加强监管、传承中药为主，并将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医疗政策以推动分级诊疗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为主，并将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医联体管理，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

根据《中国药店》杂志发布的《2022-2023中国药店发展报告》，2023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仅指传统实体药店全渠道销售额，下同）达到5,015亿元，同比增长3.30%。2023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2年）》：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零售药店623,299家，较上年末的589,648家净增33,651家。其中，连锁企业6,650家，净增54家；连锁门店360,023家，净增22,635家；单体药店263,276家，净增11,016家。连锁化率约57.76%。

2023年，根据中康CMH数据，中国医药零售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达到5,015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实体药店（含O2O）2023年药品规模同比小幅增长1.0%，电商B2C增速达21.0%。医保目录调整的目录外药品谈判成功率达到84.60%，为历年新高，平均药品价格降幅为61.7%，与过往年份相当。

2. 行业细分

根据医药流通市场的下游客户主体不同，医药流通行业可以分为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两个子行业。医药分销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医药零售企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和居民个人。

（1）医药分销行业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医药分销企业销售增速明显放缓，但受业务的全国性扩张影响，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上涨。从销售增速看，大型药品分销企业销售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有所放缓。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如“两票制”、“营改增”、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新版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年全国31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纯销业务占比提升，拉长回款周期，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全国陆续实施和深化，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

（2）医药零售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连锁药店具备的品牌、质量、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零售企业连锁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药品流通市场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培育形成5-10家超过500亿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要接近70%。随着大型连锁药店的持续“内生增长+外延并购”，未来行业并购整合将会加速，行业连锁化率与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 物流系统作用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企业的盈利点在于存货的高效流转以及精细化管理，而这些又依赖于信息化技术及物流技术的应用。为顺应技术发展的趋势，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投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领先的医药物流企业已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现代医药物流已成为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近期发布的医改方案以及有关实施方案，亦明确提出要鼓励和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因此具有现代医药物流条件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现代物流技术大幅提高了药品流通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有力促进了供应链发展。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全国医药物流直报企业（424家）配送货值（无税销售额）18,891亿元（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物流企业配送货值占73.8%），共拥有1,298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约1,389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25.2%、阴凉库占71.9%，冷库容积为149万立方米；拥有专业运输车辆17,033辆，其中冷藏车占19.2%、特殊药品专用车占1.2%。自运配送范围在省级及以下的企业数量占80.8%；配送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数量占4.0%。委托配送范围在各级行政区域较为均衡，承担全国、跨区域、跨省、省内、市内及乡镇范围配送的企业数占比在11-19%。在物流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方面，88.8%的企业具有仓库管理系统，82.4%的企业具有电子标签拣选系统，69.5%的企业具有射频识别设备。

4. 上游供给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药品市场终端的药品总量也在逐年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产品种类齐全，产能旺盛。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288.5亿元，同比增长17.83%，2022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111.4亿元，同比增长-0.60%。2023年我国医

药制造业累计营业收入29,552.50亿元，同比增长1.52%。

5. 下游需求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末，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中国即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也将稳步上升。

当前，中国人均医疗卫生资源相对偏低，对比主要国家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政府对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带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人们的健康管理意识提升，医疗保健支出在家庭消费中的占比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测，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数将超过4亿。由于老龄人口疾病发生率高，且以重病、慢性病为主，需要经常或长期用药（相关研究表明，退休人员卫生费用一般是未退休人员卫生费用的3倍，在某些国家甚至达到5倍），因此老龄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药品消费总量的增长。

6. 行业相关政策

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06年9月，国家成立了由11个有关部委组成的医改协调小组正式启动新一轮医改。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这是国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未来五年医改的重大布局，也是做好未来五年医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这是首次明确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全链条政策改革，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及市

场格局变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针对药品流通环节，《意见》明确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二是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三是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四是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监督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五是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分别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六是强化价格信息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七是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此外，为推进“两票制”的实施，国家有关部门专门下发了《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对“两票制”的界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两票制”中承担的任务都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医药批发企业来说，“两票制”对于中间商的清理迫使医药批发企业降低对商业调拨业务（对其他医药批发企业的销售）的依赖，加大纯销业务（对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比例以提升毛利率。但在短期内，商业调拨业务的萎缩可能会给医药批发企业的营收带来影响。同时，“两票制”促使全国性及区域性龙头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扩大医药终端覆盖数量、做大收入体量，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总体看，受“两票制”影响，未来医药批发行业信用水平可能会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

背景下营收将会出现增长，但由于“两票制”的推出目的是降低药价，并且下游直接面对大量零售商可能会带来回款压力，在短期内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最终市场份额的上升以及商业模式的转变将改善企业盈利并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的信用水平。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而言，上游供应的不足以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萎缩将会给企业营收带来极大的压力，并且医药工业企业对于中小医药批发企业信用政策的收缩会极大地加重企业的现金流负担，导致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下降，信用水平恶化。对于药品零售企业来说，“两票制”让所有销售中的零售行为和所看到的发票一一对应，同时每一张发票背后对应的行为是明确规定的，“两票制”核心是通过税收差异存在逃离和套税的空间来杜绝套走现金的做法。“两票制”政策落地需要时间，也需要招标和医保进度相匹配，现阶段，“两票制”对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较小。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为显著。绝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仍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各区域内均有规模较大的、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在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并开始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零售药店进行整合。未来如果零售业纳入“两票制”调整范围，小型连锁药店、零售药店不能再进行现金交易，成本有所上升，盈利能力下降，出售药店的意愿将加强；大型连锁药店将受益于“两票制”，加快并购速度，扩张深度与广度有望提升，零售企业的连锁率将进一步提高。在“两票制”背景下，未来随着小型零售药店不断被区域龙头整合，大型连锁药店凭借规模效应和区域竞争优势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和竞争力，占据大部分分区域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望提高，信用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零售行业整体信用水平将有所提高。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医药相应政策的陆续出台，如两票制的全面落地、医保控费的加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规模效应、双通道的推进实施等，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和连锁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增长趋稳。随着监管的趋严、市场化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大型连锁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标准化门店复制能力的提升，更多资源向大型连锁企业靠拢，加快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连锁药店以终端实体门店为窗口，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式发展，加大提升门店服务半径，构建新零售渠道价值。通过运用自身专业化服务能力、规模化的运营模式、多方面的采购渠道、自有物流的配送体系，带来各项增值性服务

满意度的提升，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更加有利于大型连锁药企的长期发展。

2023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7.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建立37个省级物流中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拥有超过368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2019年公司在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评奖以及“2019年中国融资大奖”中，均获得“最佳上市公司”殊荣；在2020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强之“卓越医药行业奖”中名列第8位；在2021年《财富》中国500强中名列第22名、药企第一位；在2021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强中名列第50位。2022年母公司国药集团位列“世界500强”第80位，国药控股位列《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24位。2023年公司入选《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24位，在第二十五届港股上市公司金牛奖中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均排名第一。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

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主要精神，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亿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26,663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3,212家），基层医疗机构140,200家，零售药店10,516家。

（6）专营政策优势

公司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在2003年“非典”、2008年南方特大雪灾、汶川特大地震的危急时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有关指令，积极完成了储备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7）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物流系统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37个省级物流中心，288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个中转站，30个零售物流网点，208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03个。

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156269-B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156269-B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961.48	6,725,962.37	5,322,3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49.81	1,174.90
应收票据	659,141.37	598,904.64	413,367.01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15,258,484.20	15,874,270.47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1,117,924.36	851,322.85
预付款项	764,278.15	1,223,446.01	705,464.00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643,510.86	515,737.59
存货	5,886,662.71	5,912,085.65	5,001,355.42
合同资产	135,451.90	144,716.22	118,40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52,167.40	35,044.39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82,687.26	104,870.95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31,759,938.78	28,943,404.9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5,738.08	8,10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79,542.76	68,855.50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232,157.23	233,604.36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898,765.08	841,467.92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91,976.44	98,562.67
固定资产	1,080,976.33	1,065,739.76	1,050,879.68
在建工程	50,546.64	80,005.42	71,853.34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517,558.67	517,316.48
无形资产	429,671.78	441,428.94	452,909.62
开发支出	18,001.83	7,443.57	7,660.76
商誉	713,707.44	710,692.51	715,035.44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134,191.56	139,5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187,451.89	168,12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249,292.84	208,21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4,701,984.76	4,582,174.3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36,461,923.54	33,525,579.3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6,555.69	4,191,882.82	4,779,802.12
应付票据	3,767,963.48	3,763,399.43	3,659,457.52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9,945,106.66	9,183,665.19
预收款项	4,694.38	3,712.76	3,790.47
合同负债	639,890.17	1,035,919.82	604,804.82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265,715.68	239,040.45
应交税费	298,867.19	327,867.62	300,810.80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2,634,764.51	2,227,7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389,604.79	721,242.37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931,648.31	203,715.85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23,489,622.41	21,924,05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403.71	775,189.77	172,240.34
应付债券	-	399,769.72	669,511.98
租赁负债	342,084.07	320,655.95	324,987.02
长期应付款	2,312.90	7,960.67	19,58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7,890.56	7,998.66
预计负债	4,269.37	3,268.71	1,64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93,674.41	102,279.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801.10	39,049.12	39,90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296,659.03	276,26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1,944,117.95	1,614,412.72
负债合计	26,271,987.36	25,433,740.35	23,538,46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312,065.62
资本公积金	2,044,746.86	2,042,813.69	2,042,828.28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383.83
其他综合收益	1,769.56	1,262.56	403.55
专项储备	349.92	287.64	176.37
盈余公积金	178,715.32	178,715.32	178,715.32
未分配利润	4,934,641.25	4,287,008.64	3,670,122.8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71,904.70	6,821,769.63	6,203,928.17
少数股东权益	4,580,002.42	4,206,413.56	3,783,18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1,907.13	11,028,183.19	9,987,10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23,894.49	36,461,923.54	33,525,579.32

2. 合并利润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其中：营业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二、营业总成本	57,660,312.25	53,280,683.86	50,359,351.18
营业成本	54,734,356.85	50,389,144.43	47,633,212.34
税金及附加	142,138.57	140,231.85	131,603.63
销售费用	1,747,169.18	1,671,956.11	1,543,753.41
管理费用	787,297.46	752,746.96	707,458.64
研发费用	32,052.35	33,255.98	24,304.44
财务费用	217,297.85	293,348.53	319,018.72
其他收益	56,355.53	66,018.33	57,616.55
投资净收益	-86,534.99	-85,940.61	-661.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03.18	1,305.92	2,030.11
资产减值损失	-9,150.89	-10,132.87	-64,790.46
信用减值损失	-68,104.10	-62,848.52	-58,089.07
资产处置收益	48,116.56	4,231.22	6,874.81
三、营业利润	1,943,529.52	1,846,704.62	1,688,753.27
加：营业外收入	20,968.37	19,150.94	20,187.42
减：营业外支出	15,823.23	11,399.26	9,766.22
四、利润总额	1,948,674.65	1,854,456.31	1,699,174.46
减：所得税	449,596.62	421,410.38	393,602.71
五、净利润	1,499,078.03	1,433,045.92	1,305,57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662.18	851,182.39	775,084.17
少数股东损益	595,415.86	581,863.53	530,487.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2021-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03,495.30	62,846,307.15	56,029,48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39.31	86,063.52	20,26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2.24	127,764.18	93,4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566.85	63,060,134.85	56,143,20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25,476.15	57,085,077.34	51,959,50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600.25	1,445,274.30	1,277,8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04.53	1,442,265.09	1,077,2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82.92	991,139.40	897,79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2,263.85	60,963,756.12	55,212,3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03.00	2,096,378.73	930,80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1.41	5,364.47	7,64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34.43	56,509.38	43,59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02.66	17,754.77	17,29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3.77	8,117.53	61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7.95	26,852.43	87,89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0.22	114,598.58	157,05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66.56	241,752.93	225,56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64.67	10,481.56	8,4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48	44,915.13	49,72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411.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3.71	473,560.80	283,7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49	-358,962.21	-126,69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35	21,780.97	50,815.0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3,806.66	10,645,090.09	9,992,17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36	306,956.79	3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751.38	10,973,827.85	10,043,35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93,679.06	10,477,155.43	10,434,00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831.56	856,344.87	824,0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37.72	209,675.70	254,6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2,148.33	11,543,176.00	11,512,6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6.95	-569,348.15	-1,469,3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85	1,151.32	30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91.41	1,169,219.68	-664,88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2,162.44	4,352,942.76	5,017,82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53.85	5,522,162.44	4,352,942.76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3,398.31	2,846,067.10	2,045,771.67
应收账款	432,440.14	338,080.74	305,622.13
应收款项融资	2,892.86	6,247.55	14,993.71
预付款项	4,318.19	5,059.64	2,083.86
其他应收款	2,817,103.77	3,109,334.38	2,737,662.88
存货	111,884.85	125,679.01	60,600.88
合同资产	63.08	61.08	9.8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652,101.18	6,430,529.50	5,166,744.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96.30	54,897.03	50,897.03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3,356,290.63	3,304,583.06	3,255,892.34
投资性房地产	101,442.36	102,621.15	104,017.32
固定资产	79,614.66	82,361.33	85,564.14
在建工程	3,017.30	4,071.83	2,844.80
无形资产	3,328.95	2,458.02	3,346.20
长期待摊费用	5,946.80	5,398.22	5,62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8.98	5,328.68	4,54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9.06	883.97	5,82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905.03	3,562,603.30	3,518,561.20
资产总计	10,263,006.22	9,993,132.80	8,685,30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330.00
应付票据	225,725.84	125,650.39	81,042.23
应付账款	244,610.90	275,509.77	170,874.52
合同负债	2,031.15	3,699.55	770.59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30	10,647.23	12,021.89
应交税费	4,623.60	5,812.56	6,394.73
其他应付款	4,671,730.43	4,140,863.01	3,311,05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12.10	105,471.91	512,703.10
其他流动负债	202,049.04	905,588.00	200,512.53
流动负债合计	5,797,975.35	5,573,242.40	4,695,70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569.34	649,935.51	-
应付债券	-	399,769.72	669,51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39	10.10	1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46.06	127,880.52	130,27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624.79	1,177,595.85	799,795.69
负债合计	6,913,600.14	6,750,838.25	5,495,502.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312,065.62
资本公积金	2,446,201.73	2,449,968.84	2,450,127.77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383.83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566.05	572.23	475.99
盈余公积金	178,696.96	178,696.96	178,696.96
未分配利润	412,259.53	301,374.72	248,8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406.07	3,242,294.54	3,189,80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9,406.07	3,242,294.54	3,189,80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3,006.22	9,993,132.80	8,685,306.14

2. 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86,664.43	1,592,461.74	1,649,551.75
营业收入	1,886,664.43	1,592,461.74	1,649,551.75
二、营业总成本	1,867,694.40	1,579,517.87	1,639,132.06
营业成本	1,798,651.54	1,517,306.06	1,568,780.68
税金及附加	3,569.05	3,761.45	4,214.62
销售费用	28,466.99	24,521.09	22,373.93
管理费用	46,547.04	40,802.00	44,349.65
财务费用	-9,540.22	-6,872.74	-586.82
加：其他收益	2,965.43	3,386.73	1,658.58
投资净收益	352,176.75	272,963.35	273,405.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566.04
资产减值损失	478.03	-503.50	-3,836.34
信用减值损失	-922.85	-383.85	-598.97
资产处置收益	32.27	347.28	15.27
三、营业利润	373,699.66	288,753.88	278,498.13
加：营业外收入	18.54	7.35	605.14
减：营业外支出	617.42	766.28	400.25
四、利润总额	373,100.78	287,994.96	278,703.01
减：所得税	6,332.31	1,402.33	3,088.33
五、净利润	366,768.47	286,592.62	275,614.6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2021-2023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279.64	1,752,483.88	1,763,42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35.29	65,659.01	114,1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114.93	1,818,142.89	1,877,71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2,877.48	1,577,556.26	1,723,5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69.75	36,741.65	33,2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0.79	24,541.65	22,68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51	80,622.71	119,8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651.54	1,719,462.27	1,899,2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	98,680.62	-21,57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8.62	79.85	96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541.43	249,061.13	245,9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7.75	601.99	246.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26.97	405,182.62	278,49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24.78	654,925.59	525,70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58	5,205.22	4,83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00.00	53,000.00	49,475.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0.33	683,599.65	613,41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6.91	741,804.87	667,7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87.86	-86,879.27	-142,01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232.87	2,288,954.93	2,498,872.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1,193.40	51,314,256.69	42,288,6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0,426.26	53,603,211.62	44,787,50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2,500.00	2,010,900.00	2,574,001.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35.63	306,483.78	289,61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8,399.49	50,497,852.67	41,771,70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8,035.12	52,815,236.44	44,635,3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08.86	787,975.18	152,18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81	518.90	-1,09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331.21	800,295.43	-12,504.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6,067.10	2,045,771.67	2,058,275.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398.31	2,846,067.10	2,045,771.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经审计)	2022 年末/度 (经审计)	2021 年末/度 (经审计)
总资产	3,832.39	3,646.19	3,352.56
总负债	2,627.20	2,543.37	2,353.85
全部债务	1,062.21	951.98	1,000.23
所有者权益	1,205.19	1,102.82	998.71
营业总收入	5,965.70	5,521.48	5,210.51
利润总额	194.87	185.45	169.92
净利润	149.91	143.30	13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16	134.76	1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7	85.12	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1.73	209.64	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5	-35.90	-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44	-56.93	-146.93
流动比率（倍）	1.39	1.35	1.32
速动比率（倍）	1.15	1.10	1.09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70.21
债务资本比率（%）	46.85	46.33	50.04
营业毛利率（%）	8.25	8.74	8.58

项目	2023 年末/度 (经审计)	2022 年末/度 (经审计)	2021 年末/度 (经审计)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6.00	6.30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9	13.64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7	12.89	12.31
EBITDA	268.82	262.57	246.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5.31	27.58	24.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9.07	7.43	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5	3.55	3.56
存货周转率 (次)	9.28	9.23	9.92

注：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961.48	19.52	6,725,962.37	18.45	5,322,395.70	1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0.00	49.81	0.00	1,174.90	0.00
应收票据	659,141.37	1.72	598,904.64	1.64	413,367.01	1.23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43.16	15,258,484.20	41.85	15,874,270.47	47.35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3.25	1,117,924.36	3.07	851,322.85	2.54
预付款项	764,278.15	1.99	1,223,446.01	3.36	705,464.00	2.10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1.73	643,510.86	1.76	515,737.59	1.54
存货	5,886,662.71	15.36	5,912,085.65	16.21	5,001,355.42	14.92
合同资产	135,451.90	0.35	144,716.22	0.40	118,401.68	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0.20	52,167.40	0.14	35,044.39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0.30	82,687.26	0.23	104,870.95	0.31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87.59	31,759,938.78	87.10	28,943,404.95	86.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0.01	5,738.08	0.02	8,104.51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0.20	79,542.76	0.22	68,855.50	0.21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0.57	232,157.23	0.64	233,604.36	0.70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2.53	898,765.08	2.46	841,467.92	2.51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0.23	91,976.44	0.25	98,562.67	0.29
固定资产	1,080,976.33	2.82	1,065,739.76	2.92	1,050,879.68	3.13
在建工程	50,546.64	0.13	80,005.42	0.22	71,853.34	0.21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1.45	517,558.67	1.42	517,316.48	1.54
无形资产	429,671.78	1.12	441,428.94	1.21	452,909.62	1.35
开发支出	18,001.83	0.05	7,443.57	0.02	7,660.76	0.02
商誉	713,707.44	1.86	710,692.51	1.95	715,035.44	2.13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0.35	134,191.56	0.37	139,581.75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0.48	187,451.89	0.51	168,123.89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0.59	249,292.84	0.68	208,218.44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2.41	4,701,984.76	12.90	4,582,174.37	13.6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100.00	36,461,923.54	100.00	33,525,579.32	100.00

1、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87.59	31,759,938.78	87.10	28,943,404.95	8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2.41	4,701,984.76	12.90	4,582,174.37	13.67
资产总计	38,323,894.49	100.00	36,461,923.54	100.00	33,525,579.32	100.00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25,579.32 万元、36,461,923.54 万元和 38,323,894.49 万元。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33%、87.10% 和 87.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7%、12.90% 和 12.41%。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81,961.48	22.29	6,725,962.37	21.18	5,322,395.70	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	0.00	49.81	0.00	1,174.90	0.00
应收票据	659,141.37	1.96	598,904.64	1.89	413,367.01	1.43
应收账款	16,539,826.44	49.27	15,258,484.20	48.04	15,874,270.47	54.85
应收款项融资	1,244,286.48	3.71	1,117,924.36	3.52	851,322.85	2.94
预付款项	764,278.15	2.28	1,223,446.01	3.85	705,464.00	2.44
其他应收款	664,419.89	1.98	643,510.86	2.03	515,737.59	1.78
存货	5,886,662.71	17.54	5,912,085.65	18.61	5,001,355.42	17.28
合同资产	135,451.90	0.40	144,716.22	0.46	118,401.68	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138.68	0.22	52,167.40	0.16	35,044.3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15,984.05	0.35	82,687.26	0.26	104,870.95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3,567,205.87	100.00	31,759,938.78	100.00	28,943,404.95	100.00

从 2021-2023 年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26,198,021.59 万元、27,896,532.22 万元和 29,908,45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1%、87.84%和 89.1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以及库存现金等。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22,395.70 万元、6,725,962.37 万元和 7,481,96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21.18%和 22.29%。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58,316.56	949,726.43	890,120.66
信用证保证金	22,818.92	29,624.45	30,189.50
保函保证金	17,922.35	40,826.22	19,209.30
其他	202,049.80	183,622.83	29,933.48
合计	1,101,107.63	1,203,799.93	969,452.9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413,367.01 万元、598,904.64 万元和 659,14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89%和 1.96%。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537.63 万元，增幅为 44.88%，主要系临近年末收到客户大量票据回款，尚未及时进行贴现或背书，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0,236.73 万元，增幅为 10.06%。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5,874,270.47 万元、15,258,484.20 万元和 16,539,82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5%、48.04%和 49.27%。应收账款是公司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其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15,786.27 万元，降幅为 3.8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1,342.24 万元，增幅 8.4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40,983.22	96.38	14,943,122.52	97.93	15,750,186.34	99.22
一到二年	732,991.99	4.43	459,260.33	3.01	255,633.89	1.61
二到三年	117,747.60	0.71	68,141.21	0.45	81,921.87	0.52
三到四年	37,152.05	0.22	45,857.70	0.30	20,305.25	0.13
四到五年	33,715.25	0.20	14,050.71	0.09	16,757.55	0.11
五年以上	37,698.87	0.23	27,424.86	0.18	14,922.04	0.09
减：坏账准备	360,462.53	2.18	299,373.11	1.96	265,456.47	1.67
合计	16,539,826.44	100.00	15,258,484.20	100.00	15,874,270.47	100.0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90,869.00	31.33%	非关联方
2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53,228.77	18.35%	非关联方
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8,873.88	16.85%	非关联方
4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8,565.21	16.75%	非关联方
5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48,479.78	16.72%	非关联方
合计		290,016.64	100.00%	-

（3）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采购返利、业务备用金、应收特准储备基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房屋租赁款等，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采购返利，占比分别为 45.46% 和 15.91%。

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5,737.59 万元、643,510.86 万元和 664,419.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03% 及 1.98%，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为 19.29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

（4）存货

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001,355.42 万元、5,912,085.65 万元和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8.61%和 17.54%。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2022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910,730.23 万元，增幅为 18.21%。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5,422.94 万元，降幅为 0.43%。

近年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为 5,886,6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54%。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类别计提。

从存货的构成看，2023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39%、0.07%、96.60%和 2.95%。

图表：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721.91	0.39%	26,735.22	0.45%	18,408.75	0.37%
在产品	3,920.37	0.07%	3,190.61	0.05%	2,991.35	0.06%
产成品和库存商品	5,686,606.54	96.60%	5,815,438.43	98.37%	4,979,955.32	99.57%
发出商品	173,413.89	2.95%	66,721.39	1.13%	-	-
合计	5,886,662.71	100.00%	5,912,085.65	100.00%	5,001,355.42	100.00%

（5）合同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401.68 万元、144,716.22 万元和 135,45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46%和 0.40%。发行人合

同资产为公司销售商品产生的合同资产。2022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6,314.54 万元，增幅为 22.22%。2023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264.32 万元，降幅为 6.40%。

近年来公司合同资产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器械类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随器械销售而留置的质保金也大额增长。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37	0.12	5,738.08	0.12	8,104.51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65.64	1.65	79,542.76	1.69	68,855.50	1.50
长期应收款	217,415.64	4.57	232,157.23	4.94	233,604.36	5.10
长期股权投资	971,076.60	20.41	898,765.08	19.11	841,467.92	18.36
投资性房地产	88,310.24	1.86	91,976.44	1.96	98,562.67	2.15
固定资产	1,080,976.33	22.73	1,065,739.76	22.67	1,050,879.68	22.93
在建工程	50,546.64	1.06	80,005.42	1.70	71,853.34	1.57
使用权资产	556,847.07	11.71	517,558.67	11.01	517,316.48	11.29
无形资产	429,671.78	9.03	441,428.94	9.39	452,909.62	9.88
开发支出	18,001.83	0.38	7,443.57	0.16	7,660.76	0.17
商誉	713,707.44	15.00	710,692.51	15.11	715,035.44	15.60
长期待摊费用	134,671.94	2.83	134,191.56	2.85	139,581.75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48	3.91	187,451.89	3.99	168,123.89	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60	4.74	249,292.84	5.30	208,218.44	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6,688.61	100.00	4,701,984.76	100.00	4,582,174.37	100.00

2021-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582,174.37 万元、4,701,984.76 万元和 4,756,688.61 万元，呈增长的态势。

从公司近年来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2023 年，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3,060,292.66 万元、3,116,626.29 万元和 3,195,43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79%、66.28%和 67.18%。

（1）固定资产

近年来公司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带动下，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长，202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50,879.68 万元、1,065,739.76 万元和 1,080,976.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3%、22.67%和 22.73%。固定资产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

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23 年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7.95%。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销售网络等，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52,909.62 万元、441,428.94 万元和 429,67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8%、9.39%和 9.0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商誉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715,035.44 万元、710,692.51 万元和 713,70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0%、15.11%和 15.00%。商誉占比较高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76,451.26 万元、78,452.96 万元和 81,154.73 万元。发行人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6,555.69	17.99	4,191,882.82	16.48	4,779,802.12	20.31
应付票据	3,767,963.48	14.34	3,763,399.43	14.80	3,659,457.52	15.55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41.47	9,945,106.66	39.10	9,183,665.19	39.02
预收款项	4,694.38	0.02	3,712.76	0.01	3,790.47	0.02
合同负债	639,890.17	2.44	1,035,919.82	4.07	604,804.82	2.57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0.97	265,715.68	1.04	239,040.45	1.02
应交税费	298,867.19	1.14	327,867.62	1.29	300,810.80	1.28
应付利息	-	-	118,288.48	0.47	65,505.88	0.28
应付股利	-	-	25,538.56	0.10	24,621.44	0.10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9.50	2,490,937.47	9.79	2,137,599.92	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2.83	389,604.79	1.53	721,242.37	3.06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1.20	931,648.31	3.66	203,715.85	0.87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91.89	23,489,622.41	92.36	21,924,056.83	9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403.71	5.27	775,189.77	3.05	172,240.34	0.73
应付债券	-	-	399,769.72	1.57	669,511.98	2.84
租赁负债	342,084.07	1.30	320,655.95	1.26	324,987.02	1.38
长期应付款	2,312.90	0.01	7,960.67	0.03	19,585.11	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0.03	7,890.56	0.03	7,998.66	0.03
预计负债	4,269.37	0.02	3,268.71	0.01	1,642.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0.30	93,674.41	0.37	102,279.21	0.43
递延收益	36,801.10	0.14	39,049.12	0.15	39,905.18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1.04	296,659.03	1.17	276,263.22	1.1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8.11	1,944,117.95	7.64	1,614,412.72	6.86
负债总计	26,271,987.36	100.00	25,433,740.35	100.00	23,538,4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538,469.56 万元、25,433,740.35 万元和 26,271,987.36 万元。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1,924,056.83 万元、23,489,622.41 万元和 24,141,906.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14%、92.36%和 91.89%，增长较快。总的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和占比近年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6,555.69	19.58	4,191,882.82	17.85	4,779,802.12	21.80
应付票据	3,767,963.48	15.61	3,763,399.43	16.02	3,659,457.52	16.69
应付账款	10,895,281.82	45.13	9,945,106.66	42.34	9,183,665.19	41.89
预收款项	4,694.38	0.02	3,712.76	0.02	3,790.47	0.02
合同负债	639,890.17	2.65	1,035,919.82	4.41	604,804.82	2.76
应付职工薪酬	254,679.84	1.05	265,715.68	1.13	239,040.45	1.09
应交税费	298,867.19	1.24	327,867.62	1.40	300,810.80	1.37
应付利息	-	-	118,288.48	0.50	65,505.88	0.30
应付股利	-	-	25,538.56	0.11	24,621.44	0.11
其他应付款	2,494,751.43	10.33	2,490,937.47	10.61	2,137,599.92	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82.88	3.08	389,604.79	1.66	721,242.37	3.29
其他流动负债	315,039.28	1.30	931,648.31	3.97	203,715.85	0.93
流动负债合计	24,141,906.16	100.00	23,489,622.41	100.00	21,924,056.83	100.00

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24,056.83 万元、23,489,622.41 万元和 24,141,906.16 万元。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的短

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21 年-2023 年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22,924.83 万元、17,900,388.91 万元和 19,389,800.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0.38%、76.21%和 80.32%。

（1）短期借款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779,802.12 万元、4,191,882.82 万元和 4,726,555.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1.80%、17.85%和 19.58%。2022 年末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87,919.30 万元，减少 12.30%。2023 年末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34,672.87 万元，增幅 12.75%。2019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并且受两票制及 2020 年、2021 年疫情的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增大，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呈现增长的趋势。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59,457.52 万元、3,763,399.43 万元和 3,767,963.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69%、16.02%和 15.61%。2021 年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以票据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的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余额的上升。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183,665.19 万元、9,945,106.66 万元和 10,895,281.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89%、42.34%和 45.13%。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61,441.47 万元，增幅为 8.29%，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50,175.16 万元，增幅 9.55%。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2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3.85%。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141,662.59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225,007.96	93.85	9,417,320.88	94.69	8,763,615.62	95.43
一到二年	432,800.97	3.97	314,176.46	3.16	254,935.62	2.78
二到三年	95,810.30	0.88	98,277.34	0.99	68,759.58	0.75
三年以上	141,662.59	1.30	115,331.97	1.16	96,354.38	1.05
合计	10,895,281.82	100.00	9,945,106.65	100.00	9,183,665.19	100.00

（3）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保证金以及应付销售返利等。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37,599.92 万元、2,490,937.47 万元和 2,494,751.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75%、10.61% 和 10.33%。

（4）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715.85 万元、931,648.31 万元和 315,03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3%、3.97%和 1.30%，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83,403.71	64.95	775,189.77	39.87	172,240.34	10.67
应付债券	-	-	399,769.72	20.56	669,511.98	41.47
租赁负债	342,084.07	16.06	320,655.95	16.49	324,987.02	20.13
长期应付款	2,312.90	0.11	7,960.67	0.41	19,585.11	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86.16	0.38	7,890.56	0.41	7,998.66	0.50
预计负债	4,269.37	0.20	3,268.71	0.17	1,642.00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7.94	3.70	93,674.41	4.82	102,279.21	6.34
递延收益	36,801.10	1.73	39,049.12	2.01	39,905.18	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185.94	12.87	296,659.03	15.26	276,263.22	17.1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0,081.20	100.00	1,944,117.95	100.00	1,614,412.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2023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1,220,294.75 万元、1,565,292.93 万元和 1,736,427.5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75.59%、80.51% 和 81.52%。

（1）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240.34 万元、775,189.77 万元和 1,383,403.7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0.67%、39.87%和 64.95%。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02,949.43 万元，增幅为 350.06%，主要系母公司新增的长期借款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子公司专项内部借款、支付股利和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08,213.94 万元，增幅为 78.46%，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增加了信用借款导致的。

（2）应付债券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669,511.98 万元、399,769.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7%、20.56%和 0.00%，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的公司债券。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40.29%，主要系当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399,769.72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与 2021 年发行的公司债将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从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2,279.21 万元、93,674.41 万元和 78,837.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4.82%和 3.7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263.22 万元、296,659.03 万元和 274,185.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1%、15.26%和 12.87%，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和甲流储备资金以及继续涉入负债等。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减少 7.38%。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减少 7.58%。

（5）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585.11 万元、7,960.67 万元和 2,312.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0.41%和 0.11%，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及或有对价等。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24.44 万元，减少了 59.35%，主要系本年收购业务减少，年底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647.77 万元，降低了 70.95%，主要由于应付分期贷款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的减少。

（6）预计负债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642.00 万元、3,268.71 万元和 4,269.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17%和 0.20%。2022 年末预计负债与 2021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 1,626.71 万元，增幅 99.07%，主要系当年未决诉讼增加。2023 年末预计负债与 2022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 1,000.66 万元，增幅 30.6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未决诉讼计提的金额相较上期有所增加。

3、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37 亿元、674.77 亿元及 736.4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5%、26.53%及 28.0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58.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58.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9.98	8.14
银行贷款	558.20	75.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66.11	8.98
其他有息债务	52.18	7.09
合计	736.47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和担保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担保借款	13.07
其中：抵押借款	0.85
质押借款	12.22
保证借款	0.62
信用借款	458.97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66.16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52.3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金额
1 年以内	564.03
1 年以上	172.44
合计	736.47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566.85	63,060,134.85	56,143,2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2,263.85	60,963,756.12	55,212,3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03.00	2,096,378.73	930,80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60.22	114,598.58	157,05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13.71	473,560.80	283,7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49	-358,962.21	-126,6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7,751.38	10,973,827.85	10,043,35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2,148.33	11,543,176.00	11,512,6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6.95	-569,348.15	-1,469,30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691.41	1,169,219.68	-664,88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0,853.85	5,522,162.44	4,352,942.76

2021 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0,808.49 万元、2,096,378.73 万元和 1,717,303.0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125.2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周期管理，且对于疫情物资相关的销售回款周期更快。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降低 18.08%。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96.41 万元、-358,962.21 万元和-94,453.49 万元。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183.32%，主要系受限资金变动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73.69%，主要系受限资金变动所致。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9,300.72 万元、-569,348.15 万元和-764,396.9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 61.25%，主要系经营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筹资

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 34.2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债券发行减少所致。

总体看，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现金流充沛；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70.21%
流动比率	1.39	1.35	1.32
速动比率	1.15	1.10	1.09
EBITDA（亿元）	268.82	262.57	246.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7	7.43	6.56

公司 2021 年-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69.75%和 68.5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正常范围波动，主要是公司加大财务杠杆力度所致。2021 年-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35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0 和 1.15。公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故速动比率略低。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逐年增长，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246.91 亿元、262.57 亿元和 268.82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56、7.43 和 9.07，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零售。发行人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损益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52,105,123.54
期间费用	2,751,764.48	2,718,051.60	2,570,230.7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销售费用	1,747,169.18	1,671,956.11	1,543,753.41
管理费用	787,297.46	752,746.96	707,458.64
财务费用	217,297.85	293,348.53	319,018.72
投资收益	-86,534.99	-85,940.61	-661.02
营业外收入	20,968.37	19,150.94	20,187.42
净利润	1,499,078.03	1,433,045.92	1,305,571.76

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不断上涨，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56,956.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442,201.46 万元，增幅 8.05%。与此同时，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从 2022 年的 2,718,051.60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2,751,764.48 万元，增幅为 1.24%。

2021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93%、4.92%和 4.61%，占比较低。从三项费用构成来看，由于公司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因此销售费用逐年增大，但公司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地控制，2021 年-2023 年，各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96%、3.03%和 2.93%；同时，公司较好地提升了管理效率，运营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2021 年-2023 年，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1.36%、1.36%和 1.32%；由于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导致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2023 年，各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53%和 0.36%。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61.02 万、-85,940.61 万元和-86,534.9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股份转让收益等。

图表：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07,750.22	-193,617.01	-113,082.0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10,734.87	106,706.77	106,986.79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	2,051.67	3,047.89	163.90

子公司转让损益	2,773.58	-3,637.56	147.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	12.53	1,522.0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2.84	1,127.92	3,103.81
其他	1,862.21	418.83	496.64
合计	-86,534.99	-85,940.61	-661.02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187.42 万元、19,150.94 万元和 20,968.37 万元，主要是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的财政补贴主要为财政部和各地方财政局的财政补贴等。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公司在开源节流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各年净利润也保持逐年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图表：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8.25	8.74	8.58
销售净利率	2.51	2.60	2.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0	6.30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13.64	1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2.89	12.31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58%、8.74%和 8.2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1%、2.60%和 2.51%，总的来看公司的利润率保持稳定。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42%、6.30%和 6.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8%、13.64%和 12.99%，2021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12.89%和 11.97%。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国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国药控股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61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5	国药（大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6	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7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8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9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0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2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5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	国药同煤二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7	国药同煤总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9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2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3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6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7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8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9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0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6	安徽国药天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7	国菱金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8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9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1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3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4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5	洁诺石家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7	四川省宜宾五良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8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0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0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11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3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4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6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7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118	山东斯凯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附属公司

2.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620.25	0.09	44,185.57	0.08	30,663.48	0.06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917.11	0.06	31,042.06	0.06	32,082.46	0.06
新乡市中心医院	销售产品	27,477.50	0.05	29,103.29	0.05	30,682.06	0.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978.14	0.03	15,347.30	0.03	14,506.37	0.03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773.41	0.02	10,414.66	0.02	2,364.01	0.01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717.37	0.02	16,197.54	0.03	12,453.77	0.02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488.73	0.02	7,101.36	0.01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337.23	0.02	-	-	-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484.56	0.02	51,232.04	0.09	57,052.23	0.11
四川省宜宾五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24.80	0.02	10,890.53	0.02	11,972.41	0.02
其他		150,139.95	0.25	164,614.62	0.30	201,058.00	0.38
合计		352,259.05	0.59	388,417.32	0.70	392,834.79	0.7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45,466.03	0.60	356,359.29	0.67	310,560.38	0.62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6,386.10	0.34	111,319.34	0.21	53,390.56	0.11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352.78	0.23	135,909.26	0.26	145,701.08	0.29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699.13	0.18	99,345.68	0.19	91,611.27	0.1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709.25	0.16	92,454.35	0.17	115,790.18	0.23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2,685.64	0.16	80,648.65	0.1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396.89	0.16	80,706.02	0.15	58,867.59	0.12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87,664.68	0.15	69,154.62	0.13	59,872.92	0.1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918.86	0.11	7,552.93	0.01	-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5,455.38	0.10	56,528.41	0.11	59,837.41	0.12
其他		842,565.94	1.45	764,192.46	1.42	738,090.52	1.45
合计		2,101,300.68	3.64	1,854,171.01	3.48	1,633,721.91	3.24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30,186.37	19.86	28,498.68	15.02	-	-
	新乡市中心医院	19,841.93	13.06	26,743.19	14.10	17,420.25	10.35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393.79	10.13	20,577.61	10.85	2,529.09	1.50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987.95	8.55	16,816.37	8.87	12,431.46	7.39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8,851.39	5.82	10,051.43	5.30	6,710.18	3.99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995.67	5.26	9,590.17	5.06	2,031.68	1.21
	国药众邦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7,149.82	4.70	6,394.43	3.37	-	-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黄石）医药有限公司	6,567.24	4.32	6,561.38	3.46	-	-
	国药同煤总医院	6,014.86	3.96	7,503.34	3.96	15,300.63	9.09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895.70	2.56	4,693.58	2.47	-	-
	其他	33,084.14	21.78	52,253.95	27.54	111,858.06	66.47
	合计		151,968.86	100.00	189,684.13	100.00	168,281.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730.34	31.85	5,403.94	35.03	2,152.29	16.07
	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30.83	14.36	249.50	1.62	-	-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35.34	12.08	183.60	1.19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927.64	10.82	51.20	0.33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1.55	8.65	913.11	5.92	440.00	3.29
	国药华中（湖北）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493.54	5.76	993.33	6.44	408.32	3.05
	国药同煤二医院	400.00	4.67	1,140.00	7.39	-	-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345.00	4.02	-	-	-	-
	新乡市中医院	220.00	2.57	1,816.00	11.77	-	-
	国药（大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6.49	2.41	403.93	2.62	537.18	4.01
	其他	242.23	2.81	4,271.42	27.69	9,855.27	73.58
	合计		8,572.96	100.00	15,426.03	100.00	13,393.06
预付款项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12	10.37	11,599.12	22.05	705.07	3.3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1.55	23.74	6,096.63	11.59	1,673.11	7.96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2.87	15.24	832.14	1.58	-	-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852.81	7.88	645.54	1.23	-	-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188.16	5.05	1,039.87	1.98	-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084.70	4.61	5,048.82	9.60	306.56	1.4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885.41	3.77	490.33	0.93	-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61.86	3.24	1,967.72	3.74	1,111.47	5.29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13.13	2.61	1,473.89	2.80	1,280.78	6.10
	山东斯凯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00.99	2.56	358.52	0.68	-	-
	其他	4,918.79	20.93	23,045.69	43.82	15,935.06	75.83
	合计		23,508.39	100.00	52,598.27	100.00	21,012.05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521.38	33.77	3,521.38	30.02	4,633.42	51.4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	2,303.00	22.09	2,303.00	19.63	2,303.00	25.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5.45	7.53	878.96	7.49	270.54	3.00
	洁诺石家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637.19	6.11	637.19	5.43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6.21	4.85	-	-	-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6.42	3.42	16.26	0.14	-	-
	国菱金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6.70	2.46	99.32	0.85	-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85.50	1.78	385.50	3.29	215.00	2.3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2.82	1.56	126.32	1.08	126.95	1.4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4	40.00	0.34	-	-
	其他	1,572.82	15.09	3,722.09	31.73	1,454.70	16.16
	合计	10,427.49	100.00	11,730.02	100.00	9,003.61	100.00
	应付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32.33	22.06	34,269.42	14.76	40,764.69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264.58	9.78	12,782.45	5.51	8,873.70	4.2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322.41	6.73	15,190.60	6.54	6,939.85	3.3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3,683.77	6.01	12,572.66	5.42	12,843.45	6.19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3,420.37	5.89	7,217.32	3.11	11,673.69	5.6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29.36	5.85	28,253.93	12.17	-	-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8,084.81	3.55	5,689.80	2.45	6,136.70	2.96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7,711.10	3.39	1,517.16	0.65	-	-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7,356.91	3.23	4,883.81	2.10	-	-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487.70	2.41	3,526.94	1.52	-	-
其他		70,803.27	31.10	106,220.07	45.77	120,268.07	57.95
合计		227,696.61	100.00	232,124.16	100.00	207,500.15	100.00
应付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17.08	41.42	77,940.50	35.94	19,609.30	12.0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706.97	12.84	18,910.29	8.72	12,910.69	7.91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646.27	11.62	14,374.92	6.63	24,033.19	14.7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74.75	5.55	5,254.80	2.42	4,586.52	2.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964.60	3.53	6,396.82	2.95	7,957.03	4.87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5,139.78	3.04	4,171.62	1.92	-	-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563.65	2.70	6,592.83	3.04	5,972.58	3.66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60.93	2.34	30,368.99	14.00	24,904.32	15.26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3,869.05	2.29	4,827.43	2.23	3,603.49	2.2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516.64	2.08	3,138.98	1.45	-	-
	其他	21,280.50	12.59	44,889.73	20.70	59,672.15	36.55
	合计	169,040.22	100.00	216,866.91	100.00	163,249.27	100.00
合同负债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098.00	18.88	-	-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35.07	16.52	1,502.19	13.38	2,453.89	6.9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6.60	16.35	604.28	5.38	1,296.30	3.6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78.56	15.11	-	-	-	-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1,124.93	10.12	-	-	-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44.2	5.80	82.54	0.74	-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15.15	4.64	845.62	7.53	6,920.35	19.57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8.71	2.51	1,142.86	10.18	1,826.87	5.1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7.39	2.14	-	-	-	-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62.83	1.47	162.83	1.45	-	-
	其他	719.54	6.46	6,884.69	61.34	22,862.20	64.65
合计	11,110.98	100.00	11,225.01	100.00	35,359.61	1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172.41	41.80	28,886.42	11.13	71,260.95	54.90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129.11	30.35	16,436.26	6.33	9,486.60	7.31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901.22	22.79	49,513.44	19.08	18,961.55	14.61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15.72	1.61	4,334.83	1.67	8,990.04	6.9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20.14	0.81	-	-	-	-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584.08	0.33	2,109.97	0.81	4,504.81	3.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国药天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29	1,800.00	0.69	-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88.48	0.22	758.48	0.29	1,887.84	1.4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86.55	0.22	758.48	0.29	-	-
	国药同煤（大同）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4.38	0.17	501.70	0.19	-	-
	其他	2,458.14	1.41	154,359.84	59.52	14,701.53	11.33
	合计	175,060.23	100.00	259,459.42	100.00	129,793.32	100.00

(4) 关联方借款

图表：发行人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7,862.93	566,764.36	627,080.84
2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92.41	3,548.70	35,169.06
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329.92	3,793.75	17.72
	合计	661,585.26	574,106.81	662,267.6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1,107.63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共管账户受限资金及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35,055.39	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账款	128,539.1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担保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30.21	借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9,067.3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借款担保
合计	1,284,599.7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关注的事项

- 1、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
- 2、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 3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0,505,902.68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645,244.4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860,658.22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3,575,589.58	1,860,792.05	1,714,797.53
兴业银行	2,524,285.99	913,181.31	1,611,104.68
中国民生银行	1,998,575.75	703,981.08	1,294,594.67
中国光大银行	1,386,712.85	810,876.21	575,836.64
中国银行	2,019,186.83	1,010,737.13	1,008,449.70
宁波通商银行	112,500.00	44,595.31	67,904.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69,319.22	766,230.90	503,088.32
平安银行	1,800,288.08	948,946.78	851,341.30
国药财务公司	1,734,499.41	851,910.46	882,588.95
中国工商银行	1,660,886.18	948,893.76	711,992.42
招商银行	4,256,574.78	2,119,129.16	2,137,445.62
其他	8,167,484.01	3,665,970.31	4,501,513.7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总计	30,505,902.68	14,645,244.46	15,860,658.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4 只，累计发行规模 536.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76.00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0.00 亿元，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国药控股 SCP00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3	-	2024-12-27	247D	30.00	1.82	30.00
2	24 国药控股 SCP00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07	0	2024-12-03	270D	30.00	2.07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0.00		60.00
3	21 国药 0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1	0	2024-11-03	3	30.00	3.20	30.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30.00		30.00
合计							90.00	-	9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3.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券。

4. 发行人同期申报其他信用类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同步申报的其他信用类债券。

5.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2-07-18	300.00	2024-07-1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证监会	150.00	2023-08-01	0.00	2025-08-01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印花税的纳税

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境内信用类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 境内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2）负责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3）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文件；

（4）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境内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对履行境内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保证境内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相关部门要向资金部提供境内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二）对外发布定期报告的一般程序

1.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 资金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

3. 资金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 资金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董事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公司监事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

（二）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第十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承诺条款

2.3.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

2.3.2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3.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4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

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 如发行人违反 2.3 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3.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

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

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

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

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

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委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

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23）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0)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31)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

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

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

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黄白云、资金部高级经理、1391731028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出售资产不得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6.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

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1)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2)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3)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4)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5)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6)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7)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8)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9)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充分履行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对其适用的职责以及义务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勤勉尽责义务，因其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7.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

17.1.1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7.1.2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7.1.3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1.4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7.1.2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17.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7.2 救济措施

17.2.1 如发行人违反 17.1 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7.1.2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

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

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

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罗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电话号码：021-23052086

传真号码：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11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李子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02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刘畅、吴苏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00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章忠敏、冯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人：刘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电话号码：021-23232679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126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张丽丽、李成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电话号码：021-22282586

传真号码：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刘逸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63-267 号

负责人：鹿海荣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63 号

电话号码：021-65225128

传真号码：021-66287385

邮政编码：200081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SH）487,839 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SH）249,302 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SH）130,400 股，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SZ）392,353 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药一致（股票代码：000028.SZ）197,575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于清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清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启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建伟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金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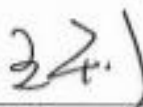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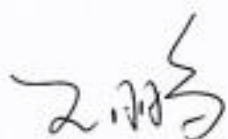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文德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东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冯蓉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石晟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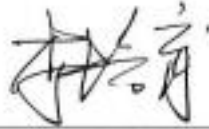

陈方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培育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德龙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俞卫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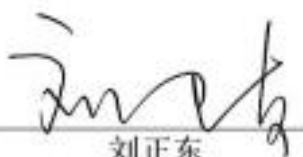
关晓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正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郭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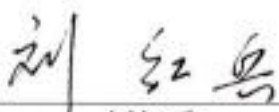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红兵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卢海青

卢海青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杨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修昌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买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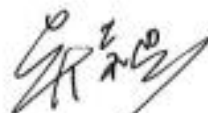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壹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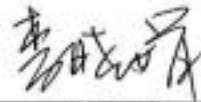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晓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战宇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晨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9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3月1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国药控股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4年5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畅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9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3月1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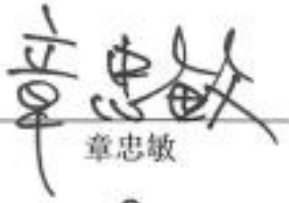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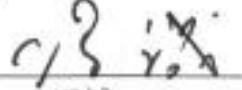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马尧办理国药控股公司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4年5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章忠敏


冯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156269_B60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156269_B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成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6日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伟


高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经办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刘逸伦



陈光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国药控股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本期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一)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 1 层、11-15 层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罗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电话号码：021-23052086

传真号码：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1103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凌伟豪、李子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刘畅、吴苏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号码：021-23153500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以上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CCXI-20231666D-02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项评级结果

AAA

发行要素

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股东背景实力雄厚、行业地位与规模优势突出、2023 年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很强、备用流动性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及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对公司信用水平起到的支撑作用；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以及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 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行业地位与规模优势突出
- 2023年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很强
- 备用流动性充足，融资渠道畅通

关注

- 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
- 总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

项目负责人：刘逸伦 ylliu@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陈光远 gychen@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财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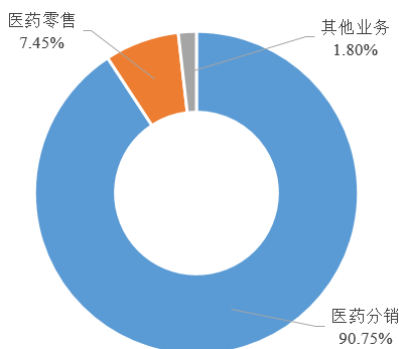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合并口径）	2021	2022	2023	2024.3/2024.1~3
资产总计（亿元）	3,352.56	3,646.19	3,832.39	4,13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998.71	1,102.82	1,205.19	1,228.62
负债合计（亿元）	2,353.85	2,543.37	2,627.20	2,902.04
总债务（亿元）	1,052.78	1,074.61	1,116.62	1,249.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10.51	5,521.48	5,965.70	1,472.66
净利润（亿元）	130.56	143.30	149.91	23.98
EBIT（亿元）	205.66	219.37	219.19	--
EBITDA（亿元）	245.16	261.36	263.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3.08	209.64	171.73	-474.81
营业毛利率（%）	8.58	8.74	8.25	7.18
总资产收益率（%）	--	6.27	5.86	--
EBIT 利润率（%）	3.95	3.97	3.67	--
资产负债率（%）	70.21	69.75	68.55	70.26
总资本化比率（%）	51.32	49.35	48.09	50.42
总债务/EBITDA（X）	4.29	4.11	4.2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6.51	7.40	8.83	--
FFO/总债务（X）	0.17	0.19	0.16	--

注：1、中诚信国际根据国药控股提供的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分别采用了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23 年财务数据采用了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特此说明；3、中诚信国际债务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2024 年 3 月末货币等价物未调整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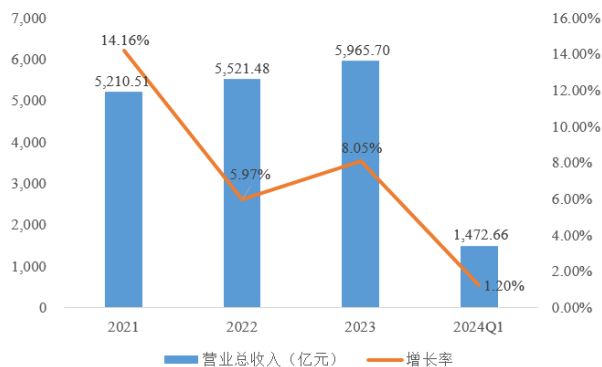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 2003 年 1 月由国药集团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成立的“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变更，2008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1099）。目前，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主要的分销业务平台，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系全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5.70 亿元，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00%。

图 1：2023 年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近年来收入走势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产权结构：经过多次 H 股配售及增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增至 31.21 亿元，同期末，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和国药集团对国药控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6%和 6.64%，其余股权均由公众股东（含社保基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药产投，间接控股股东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表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亿元）

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			2023 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00%	147.45	39.46	331.79	3.7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475.71	209.78	754.77	19.5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60%	183.12	33.84	320.42	6.1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80%	210.81	46.07	316.18	77.2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82%	161.08	35.67	252.79	5.8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0%	605.75	155.63	847.08	20.0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324.53	175.33	496.96	23.3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4.85	29.40	217.89	5.7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期债券概况

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 15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本期债券若发行完成，将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较好的流动性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可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形成很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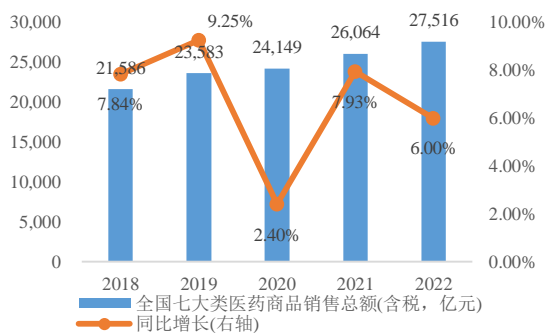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信用质量分析概述

中诚信国际认为，随着我国外部环境改善及医疗新基建的不断深入，医药流通行业增速保持恢复态势；随着已改持续深化，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整体呈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态势。

医药流通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2022 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医疗消费升级的推动，药品流通市场需求和活力进一步扩大，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中有升。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系统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7,516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6.0%；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5,99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7%；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 21,52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5.4%。医药批发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2022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5.2%，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药品批发市场总规模的 96.1%。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5.5%，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前 10 位占 57.0%，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医药流通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积极拓展医疗器械、第三方医药物流等业务，推动多业态协同联动，强化业务一体化管理。未来药品批发企业持续完善城乡供应网络，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渠道下沉、城乡联动”一体化发展，提升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

图 3：近年来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情况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诚信国际整理

表 2：2023 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强

位序	2023 年度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零售企业亦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2 年末连锁化率提升至 57.8%，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随着医院药品零加成、两票制、双通道药房、取消院内药房等促进处方外流政策的陆续落地，国家药品集采的持续推进，为未来药品零售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但同时对其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建设、专业化服务、用药安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集团化、专业化、连锁化药店将更具备竞争优势。

中诚信国际认为，国药控股作为医药流通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突出，2023 年以来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完善仓储物流网络布局与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在销售区域覆盖广度、深度及渠道保障能力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持续加强零售业务网络布局和区域覆盖，零售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2023 年以来，公司作为医药分销龙头企业规模优势突出，在销售区域覆盖广度、深度及渠道保障能力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器械分销商，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 2023 年末，分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地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9%、县级行政区覆盖率达 96%。2023 年以来，公司在医药分销方面寻找新的细分市场和增长潜力，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在北京、上海、江浙等重点区域和市场实现业务的稳定增长，甘肃、宁夏等西北市场的业务亦得到了快速发展，同时依托分销网络协同优势和黏性，逐步搭建覆盖肿瘤、感染等重症慢病领域的营销体系；在器械分销方面积极适应带量采购提速扩面，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器械业务网络覆盖，并在流通配送主页基础上延伸供应链服务，承接开展设备资产管理和维修服务、SPD 服务、医学检验项目等器械专业服务项目，受益于以上因素，2023 年公司医药分销板块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继续作为全国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规模优势突出，在销售区域覆盖广度、深度及渠道保障能力方面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随着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终端布局实现优化，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26,663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三级医院 3,212 家），医院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8.41%；基层医疗机构 140,2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同比小幅下降。2023 年以来公司分客户类型医药分销业务收入构成变动不大，等级医院客户仍为公司分销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 3：近年来公司分客户类型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

	2021	2022	2023	2024.1~3
等级医院	61.74	59.60	61.91	61.63
商业分销	16.24	16.72	16.46	15.52
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22.02	23.67	21.63	22.85

注：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3 年以来，公司与众多知名药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仓储物流网络布局与医药物流配送体系，整体保持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及渠道保障能力，同时持续加强零售业务网络布局和区域覆盖，零售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

供应商方面，公司继续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药企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推进与生产厂商在创新和原研类产品合作，公司自 2,800 多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部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和 98 家中国 100 强医药公司，同时在中国分销 50 种全球最畅销药品种的 38 种，公司经销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3%，合计占比 7.68%，供应商较为分散；2023 年公司前十大销售品种共实现销售收入 397.29 亿元，集中度很低。

表 4：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亿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09.02	2.21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90.76	1.8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65.10	1.32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59.25	1.20
罗氏(上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6.70	1.11
合计	380.83	7.68

注：上表为采购无税金额。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5：2023 年公司前十大药品销售情况（亿元）

药品名称	收入	药品名称	收入
人血白蛋白	69.35	阿托伐他汀钙片	36.38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49.30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33.86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42.52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32.07
达格列净片	39.42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9.03
注射用 A 型肉毒素	38.7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6.61
合计	397.2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仓储物流建设方面，2023 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7.80 亿元，截至年末已建立 37 个省省级物流中心，288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40 个中转站，30 个零售物流网点，208 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603 个，拥有超过 368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深入推进“批零协同”和“药械联动”等核心战略落地，不断加强零售业态的网络布局 and 区域覆盖，重点提升对业务空白地区以及面向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零售药房店铺总数为 12,109 家，相较年初净增 1,356 家，其中国大药房 10,516 家，相较年初净增 1,203 家；专业药房 1,593 家，相较年初净增 153 家，公司零售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305 个地级行政区，医药零售业态竞争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品类结构，承接各省市处方流转中心、互联网医院的处方外流，截至 2023 末，公司“双通道”资质门店达 1,127 家，同比增长约 28%，门店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中诚信国际认为**，尽管同分销业务相比，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但其销售规模行业内排名位列第一，保持了很强的竞争实力，依托公司自身分销业务协同优势，未来零售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主要为物流中心和物流枢纽项目，资本支出保持一定规模但压力不大。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以物流中心、物流枢纽项目等为主，计划总投资 53.19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2024 年计划投资 0.80 亿元，拟建项目 2024~2025 年分别计划投资 3.12 亿元和 8.10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保持在 20 亿元左右，考虑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奏较为可控以及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整体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表 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筑 面积	计划 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末投资额	2024 年 计划投资额	预计完工 时间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国药控股乐仁堂保定物流中心项目	2.38	1.60	0.84	0.60	2024 年 3 月	80%	自筹
国药控股乐仁堂沧州物流中心项目	1.56	0.93	0.68	0.20	2024 年 4 月	80%	自筹
合计	3.93	2.53	1.53	0.80	--	--	--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表 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投运时间	资金来源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4 年 2 月	4.53	1.11	2.00	2025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3 月	2.01	0.02	1.00	2025 年 6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新疆库尔勒物流中心项目	2024 年 3 月	0.70	0.09	0.30	2024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洛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中心项目	2024 年 2 月	1.42	0.39	0.50	2025 年 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沈阳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7 月	8.46	0.39	1.00	2026 年 12 月	自筹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一期大湾区物流枢纽项目	2024 年 8 月	13.76	-	1.00	2027 年 1 月	自筹
国药控股上海松江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10 月	11.32	0.30	1.00	2027 年 4 月	自筹
国药控股西部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8 月	4.65	0.81	0.50	2026 年 7 月	自筹
国药控股江西智慧医药供应链产业园	2024 年 9 月	2.85	-	0.40	2026 年 8 月	自筹
国药控股国药物流上海浦东机场综保区租赁库装修	2024 年 1 月	0.95	0.008	0.40	2024 年 10 月	自筹
合计	--	50.66	3.12	8.10	--	--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3 年以来国药控股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带动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很强；资产与负债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资金形成较大占用，总债务规模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仍较高，财务杠杆水平基本稳定；经营获现水平良好，公司整体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

2023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很强，资产与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水平基本稳定，经营获现水平良好。

2023 年，受益于公司医药分销业务网络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及医药零售业务门店布局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总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但受国家及地方集采常态化推进等政策因素影响，药品及器械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空间缩小，营业毛利率有所承压，但受益于较好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及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继续压降，经营性业务利润稳中有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很强，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加之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较多，对利润总额形成一定侵蚀。综合以上因素，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小幅增长，相关盈利指标变动不大，整体保持行业内较好的盈利水平。2024 年一季度，受益于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但当期营业毛利率下滑及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较多令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13.91%。

2023 年以来，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增长态势，结构上仍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8.25%。具体来看，受应收账款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影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有所波动，截至 2023 年末为 748.20 亿元，其中 110.11 亿元作为保证金或三个月以上银行存款使用等受限，受限比例为 14.72%。业务规模扩张及保理业务规模同比缩减等令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¹，但其增速与收入增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速度小幅提升带动现金周转天数实现压降，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优水平，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与存货共同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2024 年 3 月末，受医药流通行业资金周转周期性特点影响，

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办理的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保理业务）未收回金额为 581.60 亿元（2022 年末：595.85 亿元）。

期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降幅较大，未来仍需关注营运资金占用及公司现金周转情况。

公司总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总债务。经营规模的扩张带动 2023 年以来以应付货款为主的应付账款持续增长，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和应付保证金，其规模有所波动。为满足较为旺盛的营运资金需求，2023 年以来公司总债务持续增长，短期债务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与资产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受益于良好的利润积累，公司所有者权益稳步提升，财务杠杆水平基本稳定。

2023 年，保理业务规模下降及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令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有所减少，但经营获现能力能保持良好水平；受分销渠道进一步扩张、物流体系建设投入等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仍呈现净流出状态，但净流出规模有所减少。此外，受债券发行量减少、对股东分红及债务付息等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一季度，受医药流通行业年底回款特性及增大债务融资力度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大幅净流入态势。

表 8：近年来公司财务相关指标情况（亿元、%、X）

	2021	2022	2023	2024.3/2024.1-3
期间费用率	4.98	4.98	4.67	4.38
经营性业务利润	180.34	200.01	205.30	38.44
信用减值损失	5.81	6.28	6.81	8.85
投资收益	-0.07	-8.59	-8.65	1.50
利润总额	169.92	185.45	194.87	31.23
EBIT 利润率	3.95	3.97	3.67	--
货币资金	532.24	672.60	748.20	489.06
应收账款	1,587.43	1,525.85	1,653.98	2,152.55
存货	500.14	591.21	588.67	645.87
现金周转天数	--	74.22	67.02	86.65*
总资产	3,352.56	3,646.19	3,832.39	4,130.66
应付账款	918.37	994.51	1,089.53	1,162.02
其他应付款	222.77	263.48	249.48	344.10
短期债务/总债务	88.92	86.08	84.55	85.54
总债务	1,052.78	1,074.61	1,116.62	1,249.34
总负债	2,353.85	2,543.37	2,627.20	2,90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71	1,102.82	1,205.19	1,228.62
资产负债率	70.21	69.75	68.55	70.26
总资本化比率	51.32	49.35	48.09	50.4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3.08	209.64	171.73	-474.81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2.67	-35.90	-9.45	2.56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46.93	-56.93	-76.44	221.54

注：2021~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分配现金股利 21.53 亿元、23.40 亿元和 25.59 亿元。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张，备用流动性较充足，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

为满足旺盛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张，结构上仍以短期债务为主。2023 年公司经营获现有所下降使得 FFO 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小幅弱化，EBITDA 对总债务覆盖倍数亦有所下滑，但仍能对利息支出形成良好保障；货币等价物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进一步上升。整体而

言，公司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压力可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3,050.59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586.07 亿元，备用流动性均较充足。资金归集方面，公司资金部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子公司实行存量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在上存余额内由资金部安排资金下拨。

表 9：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X）

	2021	2022	2023	2024.3/2024.1~3
总债务	1,052.78	1,074.61	1,116.62	1,249.34
短期债务/总债务	88.92	86.08	84.55	85.54
FFO/总债务	0.17	0.19	0.16	--
总债务/EBITDA	4.29	4.11	4.2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1	7.40	8.83	--
货币等价物/短期债务	0.45	0.57	0.63	0.43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28.46 亿元，占年末总资产的 3.35%，受限比例低，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10.11 亿元，主要作为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受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21~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假设与预测²

假设

- 2024 年，国药控股持续推进分销网络覆盖及零售业务发展，收入与盈利规模提升。
- 2024 年，国药控股持续推进物流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规模有所增加。
- 2024 年，国药控股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带动债务规模扩张，财务杠杆与偿债指标基本稳定。

预测

表 10：预测情况表

重要指标	2022 年实际	2023 年实际	2024 年预测
总资本化比率(%)	49.35	48.09	45.56~48.37
总债务/EBITDA(X)	4.11	4.23	4.03~4.45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² 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的预测性信息是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考量因素之一。在该项预测性信息作出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与受评对象相关的重要假设，可能存在中诚信国际无法预见的事项和假设因素，该等事项和假设因素可能对预测性信息造成影响，因此，前述的预测性信息与受评对象的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调整项

流动性评估

国药控股经营获现能力强，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公司与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财务弹性较好。此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顺畅，利率位于同行业较优水平。公司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及偿付债务本息，整体资本支出压力不大，公司债务以短期借款为主，公开债务为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整体债务接续能力良好。总体而言，凭借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和较好的财务弹性，若未来无重大收并购事项，公司未来一年流动性来源对流动性需求覆盖能力较强。

ESG 分析³

环境方面，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面临的环境问题较少。社会方面，公司员工激励机制、培养体系十分健全，人员稳定性较高；近三年未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在内的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一切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法律合规与 ESG 委员会，并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融资管理等各方面设立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战略方面，公司将以新修订的“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引，以“科技创新”为战略支撑，明确“高效医药供应链组织者”和“产业链综合服务方案提供者”的全新发展定位，聚焦“数智化、一体化、平台化、国际化”，全面打造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加速构建优势显著的“国家医药网”；同时，公司将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器械制造投资并购力度，推进“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打造自主化工工业支撑平台，推动智慧供应链、医疗服务等业态多元化发展，全面夯实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全新增长动能。

外部支持

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在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持续保持中国和亚洲医药行业领先地位，经营实力很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可获得股东较大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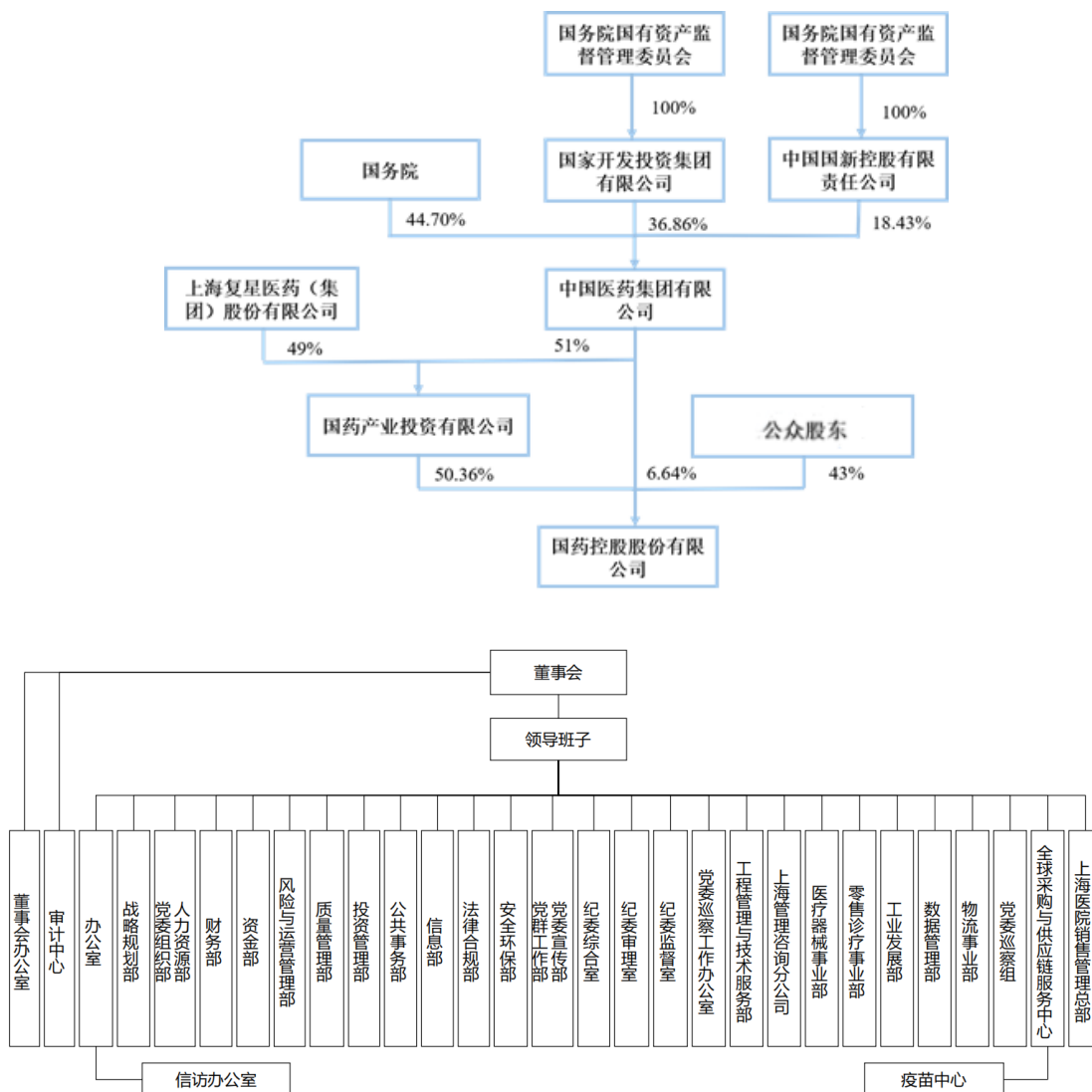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以生命健康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集团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居于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大健康全产业链。国药集团在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 113 位，其在规模、效益和综合实力持续保持中国和亚洲医药行业领先地位，连续 9 年度被评为“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经营实力极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最重要的分销业务平台和收入来源，系国药集团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股东对公司支持意愿很强。

³ 中诚信国际的 ESG 因素评估结果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ESG 评级结果为基础，结合专业判断得到。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3 年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2022	2023	2024.3/2024.1~3
货币资金	5,322,395.70	6,725,962.37	7,481,961.48	4,890,605.13
应收账款	15,874,270.47	15,258,484.20	16,539,826.44	21,525,499.74
其他应收款	515,737.59	643,510.86	664,419.89	797,664.73
存货	5,001,355.42	5,912,085.65	5,886,662.71	6,458,678.81
长期投资	918,427.93	984,045.93	1,055,068.62	1,077,712.55
固定资产	1,050,879.68	1,065,739.76	1,080,976.33	1,083,023.13
在建工程	71,853.34	80,005.42	50,546.64	51,001.92
无形资产	452,909.62	441,428.94	429,671.78	431,183.10
资产总计	33,525,579.32	36,461,923.54	38,323,894.49	41,306,563.32
其他应付款	2,227,727.24	2,634,764.51	2,494,751.43	3,441,014.77
短期债务	9,361,014.55	9,250,475.04	9,440,751.08	10,687,361.84
长期债务	1,166,739.34	1,495,615.44	1,725,487.79	1,806,078.36
总债务	10,527,753.88	10,746,090.49	11,166,238.87	12,493,440.20
净债务	6,174,811.12	5,223,928.04	4,785,385.02	7,602,835.07
负债合计	23,538,469.56	25,433,740.35	26,271,987.36	29,020,35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7,109.77	11,028,183.19	12,051,907.13	12,286,208.57
利息支出	376,324.49	353,349.49	298,520.45	--
营业总收入	52,105,123.54	55,214,755.01	59,656,956.47	14,726,579.92
经营性业务利润	1,803,388.91	2,000,089.48	2,052,999.75	384,350.32
投资收益	-661.02	-85,940.61	-86,534.99	15,011.62
净利润	1,305,571.76	1,433,045.92	1,499,078.03	239,828.06
EBIT	2,056,648.04	2,193,669.11	2,191,928.33	--
EBITDA	2,451,589.92	2,613,601.20	2,636,931.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08.49	2,096,378.73	1,717,303.00	-4,748,11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96.41	-358,962.21	-94,453.49	25,6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00.72	-569,348.15	-764,396.95	2,215,445.44

财务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3/2024.1~3
营业毛利率(%)	8.58	8.74	8.25	7.18
期间费用率(%)	4.98	4.98	4.67	4.38
EBIT 利润率(%)	3.95	3.97	3.67	--
总资产收益率(%)	--	6.27	5.86	--
流动比率(X)	1.32	1.35	1.39	1.36
速动比率(X)	1.09	1.10	1.15	1.12
存货周转率(X)	--	9.23	9.28	8.86*
应收账款周转率(X)	--	3.55	3.75	3.10*
资产负债率(%)	70.21	69.75	68.55	70.26
总资本化比率(%)	51.32	49.35	48.09	50.42
短期债务/总债务(%)	88.92	86.08	84.55	85.54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债务(X)	0.05	0.17	0.13	--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债务(X)	0.06	0.19	0.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X)	2.47	5.93	5.75	--
总债务/EBITDA(X)	4.29	4.11	4.23	--
EBITDA/短期债务(X)	0.26	0.28	0.2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6.51	7.40	8.83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5.47	6.21	7.34	--
FFO/总债务(X)	0.17	0.19	0.16	--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混合型证券调整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非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调整至债务的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长期投资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经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合同资产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天/(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盈利能力	期间费用合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 利润率	EBIT/营业收入	
	现金流	收现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利息支出和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FFO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本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偿债能力	EBIT 利息覆盖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覆盖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注：1、“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信用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信用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